

元亨元年内宮假殿遷宮記

内宮假殿御遷宮日記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當宮心御柱卷布爲鼠喰損、引落地上、違例不信其恐不少事、  
右今月十一日、三色物忌父等任例拜見内院之處、心御柱卷布爲鼠散々  
喰損、悉引落于地上、之由令申之間、加檢見之處有其實、違例不信恐怖不  
少、凡心御柱卷布在子細之時、勤行假殿御遷宮、被令奉卷者例也、兼又正  
殿御鎖打立金已下事、以前注進畢、然則早經次第上奏、有急速御沙汰、  
勤行假殿御遷宮、奉卷心御柱卷布、修補御鎖打立金已下、被專天下泰平  
御祈禱矣、仍注進如件、



文保元年四月十一日

大内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近安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成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泰世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仲滿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仲成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泰定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

禰宜正四位下荒木田神主

禰宜正四位下荒木田神主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季宗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下早經次第上 奏、任先進解狀、念有御沙汰、當宮心御柱卷布爲鼠喰損、引落地上、違例不信其恐不少事、

副進

先進解狀案

右件事、去四月十一日整 奏聞注文、成上次第解畢、子細見副進也、而御沙汰遲引、空送數月之條、違例之至、其恐不少、加之正殿御鑲打立金已下事、度々注進之處、假殿事念可有沙汰之旨、被仰下了、付彼付是、御沙汰爭及豫儀哉、然則早經次第上 奏、念有御沙汰、勤行假殿御遷宮、奉卷心御柱卷布、修補御鑲打立金已下、被專天下泰平御祈禱矣、仍注進如件、  
文保元年七月廿八日 大内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近安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成

泰世

仲滿



仲成

泰定

正四位下

泰朝

從四位下

季宗

文保二年正月十三日、正殿假殿御遷宮事、解狀同十五日到來加署了、內宮正殿假殿遷宮事、念本〇念、御、巫急、可致其沙汰、早可進請、奏由、可被下知大宮司輔生之旨、被仰下之狀如件、

文保三 二月八日

修理大夫公晴

大夫史殿

追申

遷宮之間、仰檢非違使、可加衛護之由、先々被仰下了、殊可存其旨之由、同可被下知也、

內宮七所別宮假殿遷宮事、任例可致其沙汰之由、可被下知大宮司輔生之旨、被仰下之狀如件、

二月八日

修理大夫公晴

大夫史殿

內宮正殿假殿遷宮、念本〇念、御、巫急、可有其沙汰、可進請、奏事、并同七所別宮假殿遷宮事、爲頭修理大夫奉行被仰下之旨如此、仍獻覽之、可令下知大宮司輔生給上之狀如件、謹言、

二月十一日

左大史小槻判奉

元亨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謹上 祭主三位殿

追申

遷宮之間衛護事、同可令下知給也、

內宮正殿假殿遷宮、念可有其沙汰、可進請 奏事、并同七所別宮假殿遷宮事、相副 院宣、大夫史仰下之狀如此、任其旨可令沙汰給之狀如件、

二月十一日

神祇大副 判

大司御館

追申

遷宮之間衛護事、任被仰下之旨、可有其沙汰也、

內宮正殿假殿遷宮、念可有其沙汰、可被進請 奏事、同七所別宮假殿遷宮事、院宣官施行惣官御文等獻覽之、念被遂行之様、可令申請 奏給上

候、恐々謹言、

二月十五日

內宮禰宜 判 氏成

謹上 大司御館

追申

衛護事、同被仰下候、念可令加下知給候、

可被改立伊勢太神宮正殿心御柱雜事日

始假殿木作日

今月廿四日己酉

卅 日乙卯

立柱上棟日

七月十二日乙丑

十八日辛未

元亨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船代祭日

十二日乙丑

十八日辛未

奉<sub>レ</sub>渡<sub>二</sub>御體於假殿<sub>一</sub>日

八月十八日庚午

廿四日丙子

山口祭日

十八日庚午

廿四日丙子

木本祭日

十八日庚午

廿四日丙子

鎮地日

十八日庚午

廿四日丙子

立<sub>二</sub>心御柱<sub>一</sub>日

十八日庚午

廿四日丙子

後鎮祭日

十九日辛未

廿五日丁丑

奉<sub>レ</sub>渡<sub>二</sub>御體於正殿<sub>一</sub>日

十九日辛未

廿五日丁丑

四月十一日

元亨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陰陽頭賀茂在文

(松木本作加)



神宮正殿一宿假殿遷宮以下、日次風記獻之、且可令下知宮司給之狀如件、

四月十二日

宮内卿成隆

大夫史殿

神宮正殿一宿假殿遷宮以下日時事、御教書副風記如此、且可被存知之狀如件、

四月十二日

左大史千宣奉

伊勢大宮司殿

當宮正殿御一宿假殿遷宮以下事、相副日時風記、院宣施行到來如此、仍獻覽之、可致其沙汰候也、任例念可召賜工等交名注文候哉、恐々謹言、

四月十七日

大宮司判

謹上 内官長殿

當宮正殿御一宿假殿遷宮以下事、相副日時風記、院宣官施行狀等示給旨承候了、工等交名注文事、念可召獻候也、恐々謹言、

四月十七日

内宮禰宜判

當宮正殿一宿假殿遷宮以下、日次風記、御祭事、宮司告狀等如此、且令存知、且可注進工交名者、依廳宣執達如件、

文保三年四月十七日

本宮頭工中

假殿事、重風記 院宣四月廿七日到來、在宮司告狀等、〇等、御本脫、今月卅日、

元亨元年内宮假殿遷宮記



五月九日事始云々、五月一日大司木〇本大司、守晨本、松參宮對面之時申云、假殿事始猶以延引、六月上旬之由重院院宣到來之由申之、輔生也、

重日次、宮司告狀、五月二日神宮返狀、同五日也、

可被改立伊勢太神宮心柱雜事日

始假殿木作日

六月十三日丁酉

十九日癸卯

立柱上棟日

八月一日癸丑

四日丙辰

船代祭日

一日癸丑

四日丙辰

奉渡御體〇守晨本、松於假殿日

十八日庚午

廿四日丙子

山口祭日

十八日庚午

廿四日丙子

木本祭日

十八日庚午

廿四日丙子

鎮地日

十八日庚午

廿四日丙子

元亨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立正殿心柱日

十八日庚午

廿四日丙子

後鎮祭日

十九日辛未

廿五日丁丑

奉渡御體於正殿日

十九日辛未

廿五日丁丑

四月廿五日

重風記、六月十三日到來神宮也、  
可被改立伊勢太神宮心柱雜事日

陰陽頭賀茂(松木本作加)在豐

始假殿木作日

七月 二日乙卯

勤行之、

八日辛酉

立柱上棟日

八月廿五日丁丑

九月 一日壬午

立柱勤行之、但上棟延引也、

船代祭日

八月廿五日丁丑

九月 一日壬午

奉渡御體○松木本作於於假殿日

十月十九日庚午

廿八日己卯

山口祭日

元亨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十九日庚午

廿八日己卯

木本祭日

十九日庚午

廿八日己卯

鎮地日

十九日庚午

廿八日己卯

立正殿心柱日

十九日庚午

廿八日己卯

後鎮祭日

廿日辛未

廿九日庚辰

奉渡御躰於正殿日

廿日辛未

廿九日庚辰

六月六日

陰陽頭賀茂(松木本作加)在豐

當宮御假殿事始神事開事、今朝御返報承候了、而重風記只今到來如此、仍獻覽之、此上者、任日次風記可遂行候也、可令存知給候哉、恐々謹言、

六月十三日

大宮司判輔生

謹上〇言上、守探本、內官長殿

皇太神宮神主

依宣旨注進、應任日時勤行、改立太神宮正殿心柱事、

元享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始假殿木作日時

七月二日乙卯 時午二點

立柱上棟日時

八月廿五日丁丑 時午二點

奉渡御躰於假殿日時

十月十九日庚午 時寅二點

奉渡御躰於正殿日時

廿日辛未 時戌二點

右宮司今月一日告狀稱、去月廿七日祭主下知稱、同十九日宣旨稱、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師賢宣奉勅、宣任日時早令勤行者、宮司宜承知、依宣行之者、謹所請如件、隨即於始假殿木作神事者、任宣下日時當日所遂行也、至上棟并奉渡御躰御事等者、任日時可令勤行之、兼又雲形布、假殿上棟以前可被奉送也、仍注進如件、

元應元年七月二日

大内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近安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成

六〇氏以下、守晨本、松木本、作三仲滿、人四仲成

仲滿

仲成

氏房

成政

正四位下

泰朝

從四位下

季宗

皇太神宮神主

元亨元年内宮假殿遷宮記



依<sub>二</sub>宣旨注進、應<sub>下</sub>任<sub>二</sub>日時勤行、改<sub>二</sub>立太神宮正殿心柱雜事等事、

船代祭日時

八月廿五日丁丑 時午二點

山口祭日時

十月十九日庚午 時午二點

木本祭日時

十九日庚午 時午二點

鎮地日時

十九日庚午 時午二點

立<sub>二</sub>心柱<sub>一</sub>日時

十九日庚午 時午二點

後鎮祭日時

廿日辛未 時午二點

右宮司今月一日告狀稱、去月廿七日祭主下知稱、同十九日 宣旨稱、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師賢宣、奉<sub>レ</sub>勅、宣<sub>下</sub>任<sub>二</sub>日時<sub>一</sub>、令<sub>中</sub>勤行者、宮司宜承知、依<sub>レ</sub>宣行之者、謹所請如件、然則任<sub>二</sub>宣下日時<sub>一</sub>、可<sub>レ</sub>令<sub>二</sub>勤行<sub>一</sub>也、仍注進如<sub>レ</sub>件、

元應元年七月二日 大内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近安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成

仲滿<sub>○</sub>以下、守晨本、松木本、作仲滿成氏房成政泰朝季宗署也、

仲成

氏房

成政

泰朝



太神宮神主

注進、鎮祭宮地奉立心御柱供物事、

鐵人像鏡、銚各卅枚 長刀子廿枚

銚四柄 鎌二張

小刀子一枚 鋏二口

五色薄繩各一丈 木綿麻各二斤

米酒各二斗五升 雜腊二斗五升

堅魚鰯各三斤 雜海藻二斗五升

鹽二升 鷄二翼

卯廿枚 陶器土器各卅四木四、守晨本、松

內人物忌等三人明衣新絹三疋

式外物

桶二口 杓一柄

折敷五枚 折櫃二合

鍋二口 用紙三帖

薦一枚

右奉立假殿心御柱祭物、任式文并先例注進如件、

元應元年八月廿三日

大內人荒木田近安

禰宜荒木田神主

判字○無、且、以、下、八、行、本、判、

判

判

判

有○判御巫本

元亨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有○御巫本  
判字、本

皇太神宮神主

依<sub>二</sub>宣旨注進、應<sub>下</sub>任<sub>二</sub>日時勤行、改<sub>二</sub>立太神宮正殿心柱雜事等事、

船代祭日時 十一月十七日戊戌 時午二點

山口祭日時 十二月廿一日辛未 時卯二點

木本祭日時 廿一日辛未 時申二點

鎮地日時 廿一日辛未 時申二點

立<sub>二</sub>心柱<sub>二</sub>日時 廿一日辛未 時申二點

後鎮祭日時 廿二日壬申 時午二點

右宮司去月十九日符備、同十三日祭主下知備、同五日 宣旨備、右大臣  
宣、奉<sub>レ</sub>勅、宣<sub>下</sub>任<sub>二</sub>日時令勤行者、宮司宜承知、依<sub>レ</sub>宣行之者、謹所請如<sub>レ</sub>件、然則  
早任<sub>二</sub>宣下日時可<sub>二</sub>勤行也、兼又御船代祭物、期日以前念可<sub>レ</sub>被<sub>レ</sub>奉送也、仍  
注進如<sub>レ</sub>件、

元應元年十一月一日 大内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兼延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成

元亨元年内宮假殿遷宮記

泰世○以下、守晨本、松木本、作二泰  
世、四仲成、五泰定、四木人署也、



仲成

泰定

正四位下

從四位下

皇太神宮神主

依<sub>二</sub>宣旨注進、應<sub>下</sub>任<sub>二</sub>日時勤行、改<sub>二</sub>立<sub>二</sub>太神宮心柱事、

假殿立柱上棟日時

十一月十七日戊戌 時巳二點

奉<sub>レ</sub>渡<sub>二</sub>御躰於假殿<sub>二</sub>日時

十二月廿一日辛未 時寅二點

奉<sub>レ</sub>渡<sub>二</sub>御躰於正殿<sub>二</sub>日時

廿二日壬申(御本在) 時亥二點

右狀云々具也、

元應元年十一月一日

大内人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成

泰世泰〇世以下、守晨五本、松定木署也、作二

仲成

泰定



正四位下

從四位下

上棟事（守辰本、松木本無）  
十一月十七日上棟勤行之、立柱、去九月一日致沙汰了、松木守辰本也

當宮假殿遷宮事、依天下觸穢、內々御沙汰之次第、相副上卿奉行辨御教書并官請文等、自京都親父少卿狀如此、晨○如此二字、守辰本、松木本無、到來候之間、於門外書案文獻覽之、內々可令存知給候哉、恐々謹言、

元應元○以上三字、守辰本、松木本無、十一月廿八日

大宮司 判

輔生

謹上 內官長殿

上卿奉行辨御教書、官請文等案、

神宮假殿遷宮事、天下觸穢上者、可令延引之條勿論候歟、然而猶令問答官、可被下知歟、由存念給之狀如件、

十一月十八日

御判

神宮假殿遷宮事、依諒闇當年可延引候歟、先例不審候、可示給候、伺申上卿候、○候、守辰本、松木本作之、處、可尋申之由被仰候也、

十一月十九日

光業

大夫史殿

神宮假殿遷宮、依諒闇當年可延引候事、五句中神事、先例被憚候上者、延引之、○之、守辰本、松木本闕、條不可有子細候歟、於五句以後者不憚候、建久例候也、千宣謹言、

元亨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十一月十九日

五四四  
千宣 請文

神宮假殿遷宮事、内々問答官候○候、守晨、本之處、請文如此候、此上延引可爲勿論候歟、可有御伺候歟、雖不然、可下知候哉、可被計下候、以此旨可令洩申給候、光業誠恐頓首謹言、

十一月十九日

光業上

前刑部權少輔殿

神宮假殿遷宮事、官狀加一見候了、此上者、可延引之條勿論候歟、然而故○故、守晨、本、可伺申入候狀如件、

十一月廿日

御判

本宮一宿假殿遷宮事、依諒闇天下一同觸穢之上者、年中御裝束奉獻不

可叶之由、内々其沙汰候之間、伺申上卿奉行辨候之處、御沙汰如此候、可被延引之條勿論、此上者、忝可被下院宣之旨、申入上卿御方候之處、近日依此重事御奏事不容易、可被院宣之條不可有子細候之○之、守晨、本、無本上者、先以私狀可申下之由、被仰出候之○之、守晨、本、間、且馳申候也、謹言、

十一月廿四日

康雄 判

河邊殿

可被改立伊勢太神宮心柱雜事日

奉渡御躰於假殿日

四月四日 癸丑 廢務日神事有例

十五日 甲子

山口祭日

元亨元年内宮假殿遷宮記

五四五



同日等

木本祭日

同日等

鎮地日

同日等

立心柱日

同日等

後鎮祭日

五日甲寅

十六日乙丑

奉渡御躰○躰守本脫於正殿日

同日等

元應二 二月七日

陰陽助安倍泰光(助守松本)

太神宮一宿假殿遷宮日次風記如此、可被下知之狀如件、

二月廿二日

大夫史殿

中宮亮成隆

太神宮一宿假殿遷宮日次事、御教書副風記如此、且可被存知之狀如件、

二月廿一日

伊勢宮司殿

左大史判

可被改立伊勢太神宮心柱雜事日

奉渡御躰於假殿日

七月五日壬午

十一日戊子



山口祭日

同日等

木本祭日

同日等

鎮地日

同日等

立心柱日

同日等

後鎮祭日

六日癸未

十二日己丑

奉渡御躰於正殿日

同日等

四月廿五日

陰陽頭安倍泰光(松木本作照)

內宮一宿假殿遷宮日次事  
謹注進之候、仍言上如件、

四月廿五日

陰陽頭安部泰光請文

私言上

時分別雖不被<sub>下</sub>仰<sub>上</sub>候、神宮使七月上旬可<sub>レ</sub>宜之由、内々相計候之  
間、所<sub>レ</sub>令<sub>二</sub>注申<sub>一</sub>候也、恐惶謹言、

五月廿四日春宮亮資朝御教書

同廿六日左大史狀

當宮一宿假殿遷宮日時事、御教書副泰光朝臣狀如此、仍獻覽之、任<sub>下</sub>被<sub>二</sub>仰<sub>上</sub>  
下之旨、可<sub>レ</sub>致<sub>二</sub>其沙汰<sub>一</sub>候、可<sub>レ</sub>令<sub>二</sub>存知<sub>一</sub>給<sub>上</sub>候哉、恐々謹言、



元應二年六月十八日到來○以上十一字、守殿本、松本、本、在議上、內官長殿之先行六月十六日

大宮司判

五五〇

謹上 內官長殿

輔生

七月、延引之由、六月廿二日被下御教書、七月一日於風宮告知之、

御戶板干破目出來事解狀案  
一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經次第上 奏、忿仰宮司輔生朝臣、被令奉取替、當宮正殿御

新御戶板一枚、致庭作奉置御假殿內處、干破目出來閒事、

副進

二通 工等注文案

右當宮一宿御假殿事、任宣下之日時、宮司令造進之上、正殿御新御戶板、御遷宮之時、為奉取替、致庭作奉置御假殿內之處、假殿御棟聊有相違事之間、工等奉見知之刻、北方自西第二柱上梁組目令折損云々、其次同拜見之處、先日所奉造置之御戶板、下壹尺許○許、御巫、干破目出來之旨、

工等注申之間、相觸宮司之刻、先規何樣哉之由、依令返狀到來、下問工等之處、奉用如此板之條、先規不存知之趣、請文到來、子細見副進也、仍宮司使工等相共加檢見之處、干破目無相違云々、彼板可奉取替之旨、重相觸宮司之刻、可經奏聞之趣、返狀到來之間、所注進子細也、今度假殿御遷宮事始神事以後、御裝束調進御沙汰遲引、隔年數月之間、依不遂行、如此事等所出來、歟、然則早經次第上 奏、忿○忿、御巫、仰輔生朝臣、奉取替御戶板、被調進御裝束、勤行假殿御遷宮、被遂正殿御修理矣、仍注進如件、  
元應二年八月四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兼延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成

泰世

仲滿

仲成

泰定



成政

泰朝

從四位上

注進

本宮正殿御戶板開事

件御戶板致庭作、御遷宮之時可奉立之間、假殿內奉置之、相待御遷宮之處、依此炎天、件御板本一尺計日破目出來事、可爲何樣候乎、仍注進之狀如件、

元應二年七月廿五日

本宮頭工等上

謹請

本宮正殿御戶板致庭作、奉置假殿內處、干破目出來開事、

右相副司中御返狀被下廳宣之旨、謹承候畢、件板干破目事、如以前令注進候、自下壹尺許令干破上、其破目有一分許之間、所令見透也、以如此之板奉用之條、先規未存知候、仍進請文如件、

元應二年七月廿七日

本宮頭工等請文

御戶板事、可奉取替之由被下院宣之間、令下行木<sub>〇</sub>下<sub>〇</sub>行<sub>〇</sub>守<sub>〇</sub>晨<sub>〇</sub>本<sub>〇</sub>探<sub>〇</sub>、用途之由、宮司令申也<sub>〇</sub>也、松木<sub>〇</sub>也、松木<sub>〇</sub>也、

正殿御金物落失事（守殿本松木本未書、且作正殿金物落失事）

一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下早經次第上奏、假殿御遷宮以前同被調獻、被令奉飭付正殿御金物中落失事、

元亨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葦覆板端金壹枚左弘貳尺貳寸厚參寸伍分中廣厚各漆寸

蟹目釘拾伍隻長壹寸伍分

正殿棟覆板高橋○按喬字訓歟喬即通端覆金壹丈貳尺廣參寸伍分

蟹目釘伍拾隻長壹寸伍分

泥障板東端金壹枚長貳尺貳寸弘參寸伍分

蟹目釘拾隻長壹寸伍分

同泥障板左右高畧○橋之金貳丈貳尺廣參寸五分

蟹目釘貳佰肆拾五隻長壹寸伍分

右件金等自然所落失也御鎖并御戶金物等事委細注進先畢然則早經次第上奏同被調獻以假殿御遷宮次被令奉飭付矣仍注進如件

元應二年八月廿五日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成

七〇以下守晨本松木本五作四人畧成

仲成

成政

泰朝

季宗

從四位上

可被改立伊勢太神宮心柱雜事日

奉渡御躰於假殿日

十月二日丁未

十三日戊午

元亨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山口祭日  
同日等

木本祭日  
同日等

鎮地日  
同日等

立心柱日  
同日等

後鎮地日  
同日等

奉渡御躰於正殿日  
三日戊申

同日等  
八月廿日

陰陽頭安倍泰光

內宮一宿假殿遷宮日次事、謹注進之候、○候、守晨本、仍言上如件、

追言上○守晨本、松木本作追申、

十月上旬、日次難得候、歟、中旬同可宜候之由、造宮使令申候之間、注載儲日候也、日時定日事、九月四日庚辰、十三日己丑、廿五日辛丑、吉候、歟、恐惶謹言、

陰陽頭安倍泰成請文

內宮一宿假殿遷宮日次事、泰光朝臣狀并風記如此、可令下知神宮給之狀如件、

八月卅日

春宮亮資朝

大夫史殿



官狀 九月四日、 司中狀、九月八日、

一神宮告知狀

本宮假殿御遷宮事、可爲來十三日之旨、今曉與正神主告申候、雖宣旨未到候、爲御用意觸申候也、謹言、

十月五日

氏成

傍官御中

一惣官御參宮事

十月九日申尅許、惣官御參宮、自二見濱直垂、家子公文同前、違例歟、田邊五郎大夫冬雄神主之宿館也、依無兼日告知、長官御儲無沙汰、雖然御手水役、氏之氏有神主、祇承等雖有其用意、無催○催、守晨本、本作之、御神拜也、一殿無對面之儀、十一日、自長官一筒三種被送進之云々、御裝束等未到之間、十一日夕、御神拜之後御退出、二禰宜泰世讓與子息泰宗神主、他界故障

禰宜兩三人出來之間、禰宜代事、一禰宜以一族可有勤仕云々、仍權官上首雖申子細於長官、不事行之間、言上惣官畢、但未落居、御退出也、

一假殿御遷宮之間、權任一二薦、秉燭役勤仕之條無子細候、而正員禰宜之中其障○障、松木出來之時、上首爲禰宜代昇殿供奉之條、爲先例之處、今度兩三人不參之間、可參勤之由雖觸申長官、以一族可勤其代之旨、神宮成敗云々、此條頗違先規候、仍副進度々例文候、無相違之樣可有申御沙汰候、恐々謹言、

十月十日

權禰宜章氏

謹上 船津次郎大夫殿

寶治二年四月十七日、假殿御遷宮供奉次第

禰宜六人、一延季神主 七三氏後 八五重仲 二延成 四成行 輕服

禰宜代、權一滿明 一禰宜息氏雄

元亨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昇殿、權官尙定 氏繼 成家 滿盛  
玉串、清貞 物忌有兼  
召立、定兼

延應元年二月十六日假殿御遷宮

禰宜六人、一宗經仲 禰宜代、權行長 一禰宜息滿繼 三延成 五成行 故障

昇殿、權官成家 氏忠 久家 滿盛

召立、定氏

御金物落失事(守基本、松木本、朱著)

一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下早經次第上 奏、被中調進、當宮正殿御泥障板東端金、長壹尺一

寸折二落于地上事、

右今月十一日、依例三色物忌等參拜內院之處、正殿東方御泥障板端金、長壹尺一寸、弘三寸五分、蟹目釘四隻、所折二落于地上也、此由不可二言上、然則早經二次第上 奏、遂二調進、以假殿御遷宮之次、被レ令奉二飭付二矣、仍注進如件、

元應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兼延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成

仲成

氏房

經延



從四位上

御鑰事(守辰本、松木本脱)

解狀一通到來、正殿御鑰、薙葉曲損之由事、十一月廿一日加署了也、

惣官御文(守辰本、松木本無)

假殿遷宮事、未雖無被仰下之旨、可爲來十九日之由有○有、守辰本、其聞

歟、○歟、守辰本、自十七日、可參籠也、可令存知給哉、仍執達如件、

十二月十三日

神祇權大副判

內官長殿

假殿御遷宮事、未雖無被仰下之旨、可爲來十九日之由有其聞、自十七日

可有御參籠由事、仰給○給、守辰本、本作之、旨謹承候了、可存其旨候、誠恐謹言、

十二月十四日

內宮禰宜荒木田神主判

一御金物落失事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下早經次第上 奏、被調獻、正殿御泥障板(橋力)高金壹枚、長本、(枚、器尺歟守)貳枚(松木、松木本脱)

落地上事、

右今日御饌供進之時拜見之處、彼(橋力)高金壹枚所落地上也、件金物落失之條、先度令注進畢、然則早經次第上 奏、被副獻以前注進御金物、假殿御遷宮之次被奉飭付矣、仍注進如件、

元應三年三月三日

大內人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成

仲滿○以下、守辰本、松木本、作二仲

元亨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仲成

成政

從四位上

重風記(宇發本、松木朱書)  
可被改立伊勢太神宮心柱雜事日

奉渡御躰於假殿日

三月廿七日辛丑

四月五日戊申

山口祭日

同日等

木本祭日

同日等

鎮地日

同日等

立心柱日

同日等

後鎮祭日

三月廿八日壬寅 寅日神事有例

四月六日己酉 道虛日神事有例

奉渡御躰於正殿日

同日等

元亨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二月廿七日

陰陽頭安倍泰光

五六六

內宮一宿假殿遷宮日次事、謹以注進候、仍言上如件、

陰陽頭安倍泰光 請文

二月廿七日

內宮一宿假殿遷宮日次事、泰光朝臣請文 副風 如此、可爲來廿七日之由、  
可令下知給之旨被仰下候也、仍執達如件、

三月一日

左兵衛督資朝

大夫史殿

同日官狀

子細同前

同六日宮司狀

子細同前也、○也、守長本、  
松木本闕、

一三月十一日、自長官以尙憲神主成末、假殿心御柱御在所相違之由訴詔

出來之間、此事私難成敗之間、物忌等ヲ所相尋也、爲奏聞彼沙汰文  
傍官觸申也、云々、仍彼解狀、具書、同十五日到來也、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經上、奏被下實檢使、急速被經御沙汰、奉立違本宮假殿心

御柱御在所否事、

副進

一通 伊佐奈岐宮物忌成未申文

一通 山向內人貞永陳狀

一通 大物忌(父脫カ)興孝宮守物忌父家氏等請文

一通 地祭物忌父弘言請文

八通 神宮使權禰宜氏清尙憲等散狀、物忌父等重請文、并頭工等

請文、

元亨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五六七



右今度假殿造營之閒、奉立違心御柱御在所之旨、依成末申狀令到來、下問山向內人眞永之處、奉立彼御柱之時、玉串大內人并三色物忌父等供奉之由陳申之閒、尋下之處、大物忌父與孝宮守物忌父家氏請文、并地祭物忌父弘言等請文到來之閒、下問成末之處、尙以相違之旨令申之閒、重下問三色物忌父頭工等之處、面々請文到來、其中如地祭物忌父弘言重請文者、不違舊規云々、彼是子細見副進也、兼又於其時供奉玉串貞常者、令死去畢、奉立彼心御柱之夜、於正權禰宜等者、自昔于今不祇候內院之閒、供奉人之外所不存知旨趣也、然則早經上奏、被下○下、御本脫、實檢使、經急速御沙汰、爲被遂行假殿御遷宮、相副注進如件、

元應三年三月十四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兼延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成

仲滿

仲成

秦定
氏房
成政
經延
秦朝
秦宗
季宗

從四位上

內宮禰宜等申、心御柱立違哉否事、祭主隆實朝臣狀并解狀、具書、經奏聞返獻之、禰宜等加實檢、可令注進實否之由、可令下知彼朝臣給上之旨、被仰下之狀如件、

同廿九日到來○以上、守原本、在次々行末、三月廿五日

左兵衛督資朝

大夫史殿

元享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同日官施行、同廿六日祭主施行、子細同前、

五七〇

皇太神宮神主

依<sub>二</sub>院宣注進、心御柱立違哉否、可<sub>レ</sub>加<sub>二</sub>實檢<sub>一</sub>事、  
副進

一通、神宮下知、三月十五日、

立<sub>二</sub>心御柱<sub>一</sub>御在所相違事云、付<sub>二</sub>注於御板敷<sub>一</sub>之段、付<sub>二</sub>成末<sub>一</sub>可<sub>レ</sub>召出<sub>二</sub>所見事<sub>一</sub>、

一通、成末請文、三月 日、

爲<sub>レ</sub>奉<sub>レ</sub>立<sub>二</sub>假殿<sub>一</sub>、二頭清行頭代時弘成末等奉<sub>レ</sub>破<sub>レ</sub>地之時、心御柱御在所令<sub>二</sub>相違<sub>一</sub>之由、各雖<sub>レ</sub>奉<sub>二</sub>見知<sub>一</sub>、役人各別上者、不<sub>レ</sub>及<sub>二</sub>沙汰<sub>一</sub>之由成<sub>二</sub>評定<sub>一</sub>事、

一通、神宮下知、四月一日、

就<sub>二</sub>成末請文<sub>一</sub>御在所相違之條、云<sub>二</sub>評定之段<sub>一</sub>、云<sub>二</sub>引繩之篇<sub>一</sub>、可<sub>レ</sub>相<sub>二</sub>尋清<sub>一</sub>行時弘事、

一通、二頭工清行頭代時弘請文、四月三日、

心御柱御在所相違否、成末評定之段一切不<sub>レ</sub>承之、又地鎮祭以前引<sub>二</sub>子午繩<sub>一</sub>之條、先規不<sub>レ</sub>存知、成末存<sub>二</sub>相違子細<sub>一</sub>者、奉<sub>レ</sub>立<sub>二</sub>假殿<sub>一</sub>時尤可<sub>レ</sub>經<sub>二</sub>沙汰<sub>一</sub>事、

一通、神宮下知、四月二日、

奉<sub>レ</sub>立<sub>二</sub>心御柱<sub>一</sub>引繩、殿內御板敷付注、有<sub>二</sub>祕事<sub>一</sub>之旨成末申之、頭工等存知否尋下事、

一通、本宮頭工等請文、四月三日、

心御柱引繩事、自<sub>二</sub>往昔<sub>一</sub>無<sub>二</sub>其例<sub>一</sub>、注<sub>二</sub>於御板敷<sub>一</sub>事、全非<sub>二</sub>本儀<sub>一</sub>事、  
一通、曆仁二年正月記文、頭工等副上之、  
鎮地祭以前不<sub>レ</sub>引<sub>二</sub>繩<sub>一</sub>、不<sub>レ</sub>破<sub>レ</sub>地事、

元亨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五七一



一通、神宮下知、四月二日、

為實檢沙汰可指申心御柱本跡之旨、召仰成末之處、不存知之旨  
答申之間、就彼申狀已奉聽、天聽畢、今更不存松木守辰本、知之  
旨難陳申、不日可指申事、

一通、成末重請文、四月 日、

於本跡者雖存知、為奉立御柱引繩破地之刻、心御柱在所令當中  
御間中<sup>(巡力)</sup>給之處、今度令相違于前々之間、令申其子細事、

一通、神宮下知、四月三日、

就成末重請文、可尋問役人地祭物忌父弘言事、

一通、弘言重請文、

奉立彼御柱之時、玉串大內人、三色物忌父、山向內人、忌部等致供  
奉加拜見、中御間本跡御穴無相違奉立事、

右去月廿六日祭主下知、同廿五日官施行、同日院宣、內宮禰宜

等申、心御柱立違哉否事、祭主隆實朝臣狀并解狀、具書、經、奏聞返獻之、  
禰宜等加實檢、可注進實否之由、可令下知給上之旨、被仰下之狀如件者、謹  
所請如件、隨即任被仰下之旨、為致沙汰、今月一日禰宜成一同群議、可指  
申心御柱御在所本跡之由、召仰成末之處、不存知、不帶所見之旨答申之  
間、當日不遂其節之上、成末所申條々重遂糺明之子細、見副進面々請文  
狀等也、成末令申中<sup>(巡力)</sup>者、正中事歟、仍同十一日奉加實檢之處、自正中五  
寸所令寄東方給上、奉立正中哉否、不拜見本殿心御柱者、難定相違否之  
處、當日為御裏掃除以下奉開瑞垣北御門之次、拜見本樣之刻、自正中壹寸  
七分半許所令寄東方給上、兩方共非正中、同以令寄東給上、如役人弘  
言申者、彼御柱不動西北地、自東南奉掘舊跡御穴、無相違奉立云々、其子  
細同見副進弘言度々請文也、仍注進如件、

元亨元年四月十二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兼延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成

元亨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仲滿  
仲成六〇以下守晨本、松木署也、

成政

泰朝

從四位上

御金物落失事、(守辰本、松木本未書、但以下脫)但依事重疊、被止惣官歟、  
一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經次第上 奏、被令調獻、當宮正殿御泥障板(橋力)高覆金并御橋  
鋪落失事、

右今日、三色物忌父等任先例拜見內院之處、泥障板(橋力)高覆金二枚長各二尺、弘各二寸五分、御橋鋪十六口、徑各參寸、口別落失之條奉見付之由令

申之間、加拜見之處有其實、此由不可不言上、然則早經次第上 奏、假殿御遷宮以前被調獻、被奉飭付矣、仍注進如件、

元亨元年四月廿一日 大内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兼延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成

仲滿

仲成

泰定

氏房〇以下、守晨本、松木署、八人、作

經延

泰朝



從四位上 季宗

院

宣(守辰本、松木本無)

內宮心御柱立違哉否事 奏聞之處、真永成未并工少々可令召進之旨、  
可被<sub>レ</sub>下<sub>二</sub>知祭主之由、被<sub>レ</sub>仰下<sub>一</sub>之狀如<sub>レ</sub>件、

五月一日

修理權大夫冬方

大夫史殿

官施行、子細同前、

皇太神宮神主

依<sub>二</sub>院宣注進、可<sub>レ</sub>召進<sub>一</sub>○召進、御巫本注進、恐不當、真永成未并工少々由事、

副進

神宮使權禰宜荒木田神主範宗氏清等散狀

右今月四日祭主下知備、同一日官施行備、同日院宣備、內宮心御柱立  
違哉否事 奏聞之處、真永成未并工少々可令召進之旨、可被<sub>レ</sub>下<sub>二</sub>知祭主  
之由、被<sub>レ</sub>仰下<sub>一</sub>之狀如<sub>レ</sub>件者、隨即加<sub>二</sub>下知之處、使等散狀到來、子細載<sub>二</sub>其狀<sub>一</sub>也、  
仍相副注進如<sub>レ</sub>件、

元亨元年五月十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兼延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成

仲滿○以下、守辰本、松木本、作二

仲成



從四位上

季宗

使等

注進、真永成末并工少少可召進由事、任院宣次第御施行旨、致催促沙汰子細狀、

右今月四日廳宣稱、心御柱立違哉否事、院宣官施行惣官下知如此、早任被仰下之旨、真永成末并工少少可參之旨、可令致沙汰者、隨即任其旨致告知沙汰之上、同九日重廳宣稱、取方々頭々代并四頭同頭代等、相共忿可上洛、不可有緩怠之旨、殊可令致沙汰者、重加催促之處、一頭工在良者重病、二頭工清行者故障之上所勞之間、難遂上洛、三頭工弘正四頭工用重頭代清真時弘○守辰本、松木本作將弘、德千與安國小工光弘松宗等、即可上洛之旨申之、○之、守辰本、松木本作也、仍注進如件、

元亨元年五月十日

權禰宜荒木田神主氏清裏判  
權禰宜荒木田神主範宗裏判

一頭工代行有二頭工等十四日上洛、小工光弘、留之云々、

院宣案、皆辰本、松木本未書

內宮心御柱立違哉否事、被尋問上洛之輩之處、無指支證歟、神道深微、難被決之上者、不可及御沙汰之旨、可被下知神宮之由、被仰下之狀如件、

五月廿七日

修理權大夫冬方

大夫史殿

同日官狀 六月四日惣官施行 同八日宮司施行

左辨官下伊勢太神宮司

元亨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應下任日時勤行、改立太神宮正殿心柱事、

奉渡御躰於假殿日時

今月卅日壬申 時寅二點

奉移御躰於正殿日時

七月一日癸酉 時戌二點

右中納言源朝臣親房宣奉、勅、宜任日時早令勤行者、宮司宜承知、依宣行之、

元亨元年六月十三日

大史小槻宿禰 判

中辨平朝臣 判

陰陽寮

擇申、可被改立伊勢太神宮心柱雜事日時、

奉渡御躰於假殿日時

今月卅日壬申 時寅二點

七月五日丁丑 時寅二點

山口祭日時

今月卅日壬申 時午二點

七月五日丁丑 時午二點

木本祭日時

今月卅日壬申 時午二點

七月五日丁丑 時午二點

鎮地日時

今月卅日壬申 時午二點

七月五日丁丑 時午二點

立正殿心柱日時

今月卅日壬申 時午二點

元亨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七月五日丁丑 時午二點

後鎮祭日時

七月一日癸酉 時午二點

六日戊寅 時申二點

奉<sub>レ</sub>移<sub>二</sub>御<sub>一</sub>躰於正殿<sub>二</sub>日時

一日癸酉 時戌二點

六日戊寅 時戌二點

元亨元年六月十三日

陰陽博士安倍朝臣親宣

雅樂頭兼權漏刻博士安倍朝臣良宣

權天文博士安倍朝臣有俊

頭 安倍朝臣泰光

左辨官 下伊勢太神宮司

應<sub>レ</sub>任<sub>二</sub>日時<sub>一</sub>勤行、改<sub>二</sub>立<sub>二</sub>太神宮正殿心柱<sub>一</sub>事、

山口祭日時

今月卅日壬申 時午二點

木本祭日時

卅日壬申 時午二點

鎮地日時

卅日壬申 時午二點

立<sub>二</sub>正殿心柱<sub>一</sub>日時

卅日壬申 時午二點

後鎮祭日時

七月一日癸酉 時午二點

右中納言源朝臣親房宣、奉<sub>レ</sub>勅、宣<sub>レ</sub>任<sub>二</sub>日時<sub>一</sub>早令勤行者、宮司宜承知、依<sub>レ</sub>宣

元亨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行之、

元亨元年六月十三日

大史小槻宿禰判

中辨平朝臣

內宮正殿一宿假殿遷宮日時事、宣旨二通獻覽之、任例可令致其沙汰、給上之狀如件、

六月十四日

左大史小槻判奉

謹上 祭主殿

追申

儲日事、陰陽寮勘文所被副下也、同可令存知給上、

下太神宮司

可早任<sub>二</sub>宣旨日時、令勤行、改立太神宮正殿心柱事、

副下 宣旨二通并官狀陰陽寮勘文

右今月十三日 宣旨今日到來備、子細<sub>云々</sub>具也、仍相副下知如件、宮司宜承知、依件行之、以下、

元亨元年六月十九日

祭主神祇權<sub>○權、守晨本、</sub>大副兼伊勢守大中臣朝臣 在判

當宮一宿假殿遷宮事、宣旨官狀陰陽寮勘文御施行等給候了、但假御裝束已下用物、并御修理單功御戶板作新及假殿梁折落修、<sub>○修、松木同</sub>重々御垣等事、大宮司役候、而未補前、神宮請預此狀等候條、可爲<sub>二</sub>何樣候哉、仍返<sub>○返、守晨本、</sub>進候、可令披露給上候、恐々謹言、

六月十九日

內宮禰宜判

左辨官下伊勢太神宮

元亨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應<sub>下</sub>仰<sub>三</sub>神祇官<sub>一</sub>令<sub>差</sub>進<sub>三</sub>今月廿四日當宮假殿御遷宮供奉官人事、

右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公敏宣、奉<sub>レ</sub>勅、太神宮假殿遷宮可<sub>レ</sub>爲<sub>三</sub>今月廿四日、

祭主隆實朝臣故障替仰<sub>三</sub>神祇官、任<sub>レ</sub>例宜<sub>一</sub>令<sub>差</sub>進<sub>三</sub>者、宮宜承知、依<sub>レ</sub>宣行<sub>レ</sub>之、

元亨元年六月十三日

大史小槻宿禰<sub>判</sub>

右中辨平朝臣<sub>判</sub>

太神宮假殿遷宮供奉官人、仰<sub>三</sub>神祇官、可<sub>レ</sub>令<sub>差</sub>進<sub>三</sub>事、宣旨一通獻覽之狀

如<sub>レ</sub>件、

六月十三日

左大史小槻<sub>判</sub>奉

謹上 祭主殿

下太神宮司

可<sub>下</sub>早任<sub>三</sub>宣旨、仰<sub>三</sub>神祇官、令<sub>差</sub>進<sub>三</sub>當宮假殿遷宮供奉官人事、

副下 宣旨并<sub>松</sub>○井、守晨、本、官狀

右今月十三日 宣旨、今日到來、子細<sub>云々</sub>具也、仍相副下知如<sub>レ</sub>件、宮司

宜承知、依<sub>レ</sub>件行之、以下、

元亨元年六月十九日

祭主神祇權大副兼伊勢守大中臣朝臣<sub>判</sub>

御裝束金物等到來(守晨本、松本朱卷)

六月卅日朝、假殿御裝束官下御唐櫃三合到來、即請文三通調<sub>レ</sub>之、七月一

日署記也、官行事六月廿五日也、

七月一日、事始<sub>云々</sub>

宮司狀(守晨本、松本朱卷、御紙本脫)

當宮假殿御遷宮事、六月卅日、儲日今月五日之由被<sub>三</sub>宣下<sub>一</sub>之旨、先日自<sub>三</sub>

惣官<sub>一</sub>仰之旨、示給之趣承給候了、當職拜任事、院宣次第施行昨日<sub>寅</sub>日<sub>越</sub>

到來之閒、五日申<sub>三</sub>行遷御<sub>一</sub>候<sub>松</sub>○候、守晨、本、之條、次第用物已下諸事未<sub>三</sub>用意<sub>一</sub>

元亨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候○松木本候、守晨、本、之上、不、遂、拜賀着任候之○松木本守晨、本、刻、頗難、治事候、其子  
細申、惣官候了、定被、奏聞候歟、儲日事可、爲、今月廿三日之由、相、副風記、  
被、下、院宣候之閒、彼日必可、勤行之由、致、秘計沙汰候也、恐々謹言、

七月二日

大宮司判 長泰

官下御裝束金物等、奉、納、外幣殿、閒、可、令、差、進宿直人之由事、任、示給之旨、  
念可、下、知役人等候、恐々謹言、

七月二日

大宮司判 長泰

假殿ウツハリ一支取替之、并御戸板一枚○松木本、○松木本、○守晨本、脱、作之、○二司中奉行  
物忌興孝  
十日、宮司拜賀參宮、

可、被、改立伊勢太神宮心柱雜事日

奉、渡、御躰於假殿日

今月廿三日乙未

八月 六日丁未

山口祭日

同日等

木本祭日

同日等

鎮地日

同日等

立、心柱日

同日等

後鎮祭日

元亨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今月廿四日丙申

八月 七日戊申

奉<sub>レ</sub>渡<sub>二</sub>御躰於正殿<sub>一</sub>

同日等

七月九日

陰陽頭安倍（松本作照）泰光

內宮一宿假殿遷宮事、去五日延引、不可<sub>レ</sub>然、此上者可<sub>レ</sub>爲<sub>二</sub>來廿三日、重來十日雖<sub>レ</sub>可<sub>レ</sub>被<sub>レ</sub>行<sub>二</sub>日時定、且爲<sub>二</sub>存知次第日次遣之、○之、守晨本、無<sub>二</sub>懈<sub>一</sub>○懈、守木、本、作、候、解、不探、怠之樣可<sub>レ</sub>致<sub>二</sub>其沙汰<sub>一</sub>之由、可<sub>レ</sub>被<sub>レ</sub>下<sub>二</sub>知大宮司長泰之狀如<sub>レ</sub>件、

左中將爲定

大夫史殿

內宮一宿假殿遷宮日次事、御教書副<sub>二</sub>風記<sub>一</sub>如此、仍獻之、存<sub>二</sub>此旨可<sub>レ</sub>被<sub>レ</sub>致<sub>二</sub>沙

汰之狀如<sub>レ</sub>件、

七月十二日

左大史判奉

伊勢宮司殿

當宮假殿遷宮事、今朝馳申候之處、相副日時風記、御教書官狀只今已<sub>一</sub>到來、仍獻覽之、可<sub>レ</sub>令<sub>二</sub>存知給<sub>上</sub>候、恐々謹言、

七月十七日

大宮司判長泰

謹上 內官長殿

當宮假殿遷宮事、相副日時風記御教書官狀等示給之狀只今未<sub>一</sub>到來、可<sub>レ</sub>存<sub>二</sub>其旨候、恐々謹言、

七月十七日

內宮禰宜



一七月十日、大司長泰拜賀參宮、束帶、祇承檢非違使一人、家子一人、衣冠、侍

二人、雜色中間等也、馬一疋引之、

一殿對面、禰宜五氏房、十季宗、勸盃五禰宜、

奉遷使參宮事

一十九日亥時許、權大副大中臣朝臣親忠參宮、衣冠、為奉遷使、侍四人、私守晨本、松木、火二人、迄一鳥居在之、大麻御鹽湯如例、祇承在真神主、御火二人、私手水二人、經香神主、先例祇承勤仕云々、一殿上張、對面無沙汰、長官御儲如例三本、侍十三人七種折敷、下部等鉢飯云々、七禰宜經延神主宿館也、

廿日、以巫本、脫、在良神主、自長官被仰云、司中御裝束新絹本、御巫等未到之間、今朝遣狀畢、而返狀未到、隨奉送自今日可有裁縫沙汰、任建長之例、今度致沙汰候、彼時河原御祓束帶也、今度可為何樣候哉、任舊例可為衣冠歟云々、申云、近例度々衣冠事候、雖然可為應裁之由、令申畢、大司

入夜參宮、與孝館也、

一廿一日、○松木本、作廿御裝束新絹等、任先例奉送、番文神事對面以後、為

裁縫、任例參集忌屋殿、○松木本、作禰宜、六氏成、二仲滿、三仲成、五氏房、四

九泰定、服暇、禰宜代二人、章氏神主、正權二、四位上、氏藤神主、一禰宜息、從五火

燈役、○松木本、脫、維氏、正四位上、清成、一孫子、範明、正四位上、冬雄、權六、藤

玉串貞長、政所兼宗範宗泰藤常通成邦憲廣宗世尙憲神主等、布衣、以政

所日記、先絹御被袷帳ヨリ次第裁縫之、糸針不足之間度々司中、被

仰、仍進之、布帳少々相殿方相殘、可致沙汰之由、政所仁被仰、長官已下各

退出、廿二日々々中許、參集忌屋殿前、案上仁御樋代、東西樺目ヲ南仁向、相殿

樋代、同次御鑑櫃、案上、次官下御裝束等唐櫃三合、次御裝束筵仁裏々、絹

垣等禰宜八人、衣冠、禰宜代二人、同、先陣火燈權官、衣冠、玉串物忌等、同、後

陣、於河合御祓御鹽湯、禰宜南上、西向、(守晨本、松木本西面)事畢手水、私紙也、

一御裝束奉粧次第

元亨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先御幌五幅、單、次蚊屋十幅御本不當作、二條、單、一條自南西、東、一條自北西、東、以

切釘奉張之、次天井東西、以紙捻天井ノフチニ結付、  
次壁代、東御戶脇柱ヨリ切釘ヲ以奉張、次西方同前、東北引廻シテ西中

柱ニテ奉引合也、前々北方西間中  
次御床下薦二枚西、東並敷、其上筵二枚西、東並敷、次布帳一條、拾御床切目ヲ

南北仁奉居之前々、其上筵二枚西、東並敷、次布帳一條、但、不裁縫也、次絹帳

一條、單、次絹裕帳二條疊置之、一條御船代內仁奉敷也、官下御裝束二種

中、一條紫御船代內奉粧、一條緋上ニ奉粧之、  
相殿  
御床下薦一枚西、東、次筵一枚、次布帳、單二幅、御床上、筵一枚、次絹帳、單二幅、  
御船代內奉粧、  
西方同前、

次南方御床ニ副天筵一枚敷之、次東壁ニ副天薦一枚、北、西方同前、如三前

々者薦二枚、其上筵二枚敷續天、以紙捻天間也、事訖本〇訖、御本終、各退出、依  
爲一宿御假殿、廿二、三、四、三ヶ日忌火也、

一 御出開次第行事

廿二日戌尅許、奉遷使權大副正四位下行大中臣親忠、從七禰宜經延神

主宿館被參、御火二人令參、於祇承者自二鳥居參、大司長泰少司國繁束

帶、於玉串行事所、使方私手水役二人、經香神主宮司方山向內人等勤之、

御巫內人祓清御鑑櫃并絹垣行障及色々供奉不淨、事疑(訖カ)之後御玉串行

事如例、禰宜八人、禰宜代二人、章氏神主、藤氏神主、玉串貞長、物忌父與孝、束帶、內院

石壺仁坐、御玉串如例、其後拜八度、在〇在御本、手兩端、御鑑櫃乃御封、任例

鑑取內人申之、後取出正殿御鑑天奉一禰宜留、其後各參入瑞垣御門內、

遷使先參寄御橋際、奉遷新宮之由被申、詔刀不脫沓、其後一禰宜相具

大物忌子良參昇御橋上、奉開御戶、十禰宜、即退下、參昇殿內、其後秉燭役人



即參昇御內、其後傍官禰宜并玉串物忌父等參昇、東方、一三六八、禰宜代  
 章氏神主、西方、二五七十、禰宜代氏藤神主、各北上、其後召立役人召事、三  
 禰宜役也、召立役人被參候、蹲居云々、任例遷使者立御橋東方、西向、宮司  
 者立御橋西方、北上、東向、其後召立役人權禰宜成朝神主參寄御橋東方  
 際、天、任召立文奉出前後陣御神寶等、其後御出之閒、御巫內人瑞垣御門  
 東脇、天志、鷄鳴三聲勤之、御樋代綾八段、前云々、今度無沙汰、加天八段也、兩相  
 殿各三段、肩宛、一禰宜二段、二禰宜已下、玉串物忌父各一段也、簀子仁出  
 御之閒、遷使進參、天、前陣供奉、御戶者左右火燈役人奉、閉例也、御鎰者預  
 給鎰取內人、自瑞垣御門初警噀、微音也、本宮并假殿門々、仁天、警噀、但假  
 殿內陣御垣邊、仁天、止警噀、云々、宮司等後陣也、權司未補、奉鎮御躰於假殿之  
 後、前後陣御神寶次第奉納、少々者奉安置左右御戶脇、又前後陣菅刺羽、  
 紫御羽、蓋等、外、仁、奉安置、神拜之後、物忌玉串禰宜等左右火燈役籠明神  
 主、等退出之後、一禰宜奉、閉御戶退下、烈坐如本宮、遷使脫沓進參、奉鎮新

宮之由被申詔刀、還本坐、〇本坐、松木拜四度、無手、但今度無拜、一禰宜退出  
 也、宮司遷使着、〇本着、守晨本、松木探、石壺、御鎰櫃御封申後拜手兩端、神拜之後  
 退出、荒祭拜如例、即退出也、  
 相殿御裝束無沙汰、以前一禰宜奉出御樋代之閒、三禰宜申云、相殿前陣御候  
 歟之由申之、一禰宜後陣候、云々、而綾、〇綾、守晨本、松木未沙汰候之由申  
 閒、被奉入蚊屋內、事兩度也、爲物忌之儀哉、御輿宿乃前ヨリ、依召、三禰宜  
 令參奉仕之、御樋代、〇本令、守晨本、松木、入御船代給之閒、奉渡御船代也、無  
 拜、天、退出、事違先例之由、自遷使以政定神主被尋之處、其條有無不同候  
 云々、還御之時者拜手有之、

一 御修理行事

廿三日、正殿東西寶殿瑞垣御門等御修理如例、日中許禰宜八人禰宜代  
 二人、束帶、雖令參奉、立御戶事、今日不可事行之閒、且依爲少破、無計返沙  
 汰、各退出也、



一奉立御戶事、

廿四日、奉立替御戶一枚、東方御金物奉飭之、御鑰鑰同被沙汰下也、一頭方工等參天仕之、大司參、衣冠、昇殿如例、禰宜八人禰宜代二人束帶、玉串同、物忌父衣冠、御內乃塵ヲ奉清、自東寶殿綾七十二段取渡正殿、玉串物忌之二仲滿十季宗玉串物忌等參、針返役人兼宗、政所、範宗、衣冠、如前々者、新宮火燈召立、大子良兩寶殿役人等分、政所請取分配例也、而今度於正殿被致沙汰、西寶殿三禰宜仲成參、常通成邦殿內乃塵ヲ奉清、奉入橋於殿內、御鑰御封申後、各參正殿、綾分配、任應長之例奉行、十禰宜以玉串致其沙汰也、

一綾分配次第

御樋代八段、今度雲開兩相殿各三段、肩宛、一禰宜二段、二禰宜已下玉串物忌各一段分配、廳分六段、二禰宜已下五段秉燭四人召立各三段、玉串物忌兩寶殿役人四人各二段、大子良一段、已上百六段歟、正殿十四段

一還御行事

二殿、本宮秉燭右方、成蔭清成神主二人勤

廿四日戌尅、次第行事如例、奉遷使手水役私、大司少司、山向等勤  
○勤、御本脫、之、爲新宮玉串行事所御祓畢之後、禰宜八人禰宜代二人玉串物忌等、御玉串行事如例、祇承御火等如前、○前、守晨本、木本作例、御鑰櫃御封申後參  
內院、如前詔刀之後奉、開御戶、昇殿如例、火燈、新宮範明冬雄、本宮左維氏、右清成、前後陣取物次第如例、奉鎮御躰之後、被奉納御神寶等畢、右方相殿御樋代物忌、右本守晨本、木方玉串奉取出、次正殿御樋代、召玉串奉取出、如前々者、一禰宜若者禰宜之奉出例歟、即火燈退出之後、禰宜代禰宜等退下、一禰宜奉、禰宜罷出之後、遷使脫沓參寄天被申詔刀、還本座拜四度、手兩端、有神拜奉、祈朝廷也、於石壺拜手如例、荒祭神拜同前、一殿無着座、一禰宜退出、勤行文署於公文所調之、奉遷使即御退出也、  
明衣絹六丈自公文所送之、權官分凡絹也、



一使宮司禰宜等

言上、太神宮假殿御遷宮勤行狀、

右就<sub>二</sub>今月十七日<sub>一</sub> 宣旨、大宮司長泰調進種種御裝束已下用物、奉<sub>レ</sub>飭<sub>二</sub>假殿、任<sub>二</sub>勸下日時<sub>一</sub>勤<sub>二</sub>行一宿御遷宮、修<sub>二</sub>造正殿東西寶殿瑞垣御門差檜皮葺萱之所損、奉<sub>レ</sub>立<sub>二</sub>替心御柱、造<sub>二</sub>替御戶板、差<sub>レ</sub>改御鎖、奉<sub>レ</sub>飭<sub>二</sub>付御戶并葺覆左右泥障板等御金物、無<sub>二</sub>風雨之難、無<sub>二</sub>爲無事令<sub>二</sub>勤行之條、神慮之至所<sub>レ</sub>令<sub>二</sub>欽仰<sub>一</sub>也、仍勸<sub>二</sub>在狀<sub>一</sub>謹解、

元亨元年七月廿四日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季宗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泰朝

經延  
成政

氏房  
仲成  
仲滿  
氏成

太神宮司

少 司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國繁

權大司

大 司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長泰

使

正四位下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親忠

元亨元年七月廿三日假殿御遷宮取物次第行事

元亨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合

一前陣供奉

宮掌八人

權禰宜安成神主

權禰宜在良神主

權禰宜兼長神主

秉燭內人十人

御火 內人永用

同 內人友光

同 內人則清

同 內人

同 內人

次道敷奉仕內人十六人

權禰宜憲能(能守本職)神主

權禰宜盛吉神主

權禰宜忠經神主

同 內人正恒

同 內人元清

同 內人國吉

同 內人

同 內人

清酒作內人近弘

同 內人真久

同 內人氏末

同 內人則安

御巫 內人重清

同 內人助重

同 內人光弘

同 內人則國

次行障二人

左權禰宜安春神主

次御楯八枚

左權禰宜永親神主

左權禰宜興賢神主

同 內人千與益

酒作 內人真永

同 內人正弘

同 內人菊枝

權宮掌 內人助武

同 內人國弘

同 內人國村

同 內人末弘

右權禰宜常嗣神主

右權禰宜宗俊神主

右權禰宜房繼神主

元亨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左權禰宜宗起神主  
左權禰宜尙賢神主

右權禰宜清忠神主  
右權禰宜定勝神主

次御杵六基

左權彌宜盛直神主

右權禰宜興治神主

左權禰宜範冬神主

右權禰宜興尙神主

左權禰宜實滿神主

右權禰宜經直神主

次御鞞六腰

左權禰宜經鄉神主

右權禰宜氏村神主

左權禰宜經盛神主

右權禰宜經武神主

左權禰宜泰家神主

右權禰宜行藤神主

次御弓六張

左權禰宜長宗神主

右權禰宜永氏神主

左權禰宜成職神主

右權禰宜定國神主

左權禰宜氏周神主

右權禰宜朝重神主

次菅御刺羽二枚

左權禰宜範保神主

右權禰宜尹雄神主

次紫御羽二枚

左權禰宜定茂神主

右權禰宜房興神主

次菅御笠二枚

左權禰宜有興神主

右權禰宜興尙神主

次金銅作御太刀六腰

左權禰宜忠直神主

右權禰宜興業神主

左權禰宜章俊神主

右權禰宜興尙神主

左權禰宜興康神主

右權禰宜興景神主

次玉纏御大松○大守本太木作刀六腰

左權禰宜氏仲神主

右權禰宜泰右神主

元亨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左權禰宜行房神主

右權禰宜泰興神主

左權禰宜氏繁神主

右權禰宜成雄神主

次御飭釵〇松木作釵、六腰

左權禰宜章成神主

右權禰宜興朝神主

左權禰宜範光神主

右玉串大内人貞繼土公

左權禰宜茂顯神主

次御鏡筥〇筥、松木、御巫之、六合

右權禰宜信忠神主

左權禰宜常世神主

左權禰宜信世神主

右權禰宜元藤神主

左權禰宜泰通神主

右權禰宜泰基神主

次御櫛筥六合

左權禰宜範宗神主

右權禰宜行直神主

左權禰宜定重神主

右權禰宜俊宗神主

左權禰宜延良神主

右權禰宜定章神主

次御蓋一基 權禰宜行清神主

權禰宜末光神主

同綱

權禰宜成藤神主

權禰宜泰賢神主

權禰宜棟尙神主

權禰宜尙親神主

次御絹垣二十人

權禰宜延茂神主

權禰宜長興神主

權禰宜興家神主

權禰宜延尙神主

權禰宜延秀神主

權禰宜尙政神主

權禰宜盛滿神主

權禰宜定朝神主

權禰宜房右神主

權禰宜守真神主

權禰宜延員神主

權禰宜興繼神主



權禰宜延種神主  
 權禰宜氏元神主  
 權禰宜常實神主  
 權禰宜氏有神主  
 權禰宜守世神主  
 權禰宜重親神主  
 權禰宜行政神主  
 權禰宜成世神主

一後陣供奉

御鏡筥六合

左權禰宜定景神主  
 左權禰宜氏兼神主  
 左權禰宜兼宗神主  
 次玉珮御筥六合  
 左權禰宜景尙神主  
 左權禰宜有俊神主  
 左權禰宜常通神主  
 右權禰宜宗忠神主  
 右權禰宜泰藤神主  
 右權禰宜政定神主  
 右權禰宜成顯神主  
 右權禰宜行近神主  
 右權禰宜成邦神主

次須我利御太刀六腰

左權禰宜經茂神主  
 左權禰宜泰茂神主  
 左權禰宜仲經神主  
 次金銅作御太刀六腰  
 左權禰宜延直神主  
 左權禰宜泰重神主  
 左權禰宜重右神主  
 右權禰宜經行神主  
 右權禰宜範藤神主  
 右權禰宜棟房神主  
 右權禰宜德經神主  
 右權禰宜仲棟神主  
 右權禰宜泰忠神主

次御葢一基

權禰宜弘澄神主  
 權禰宜常文神主  
 權禰宜範定神主

同綱

權禰宜成滿神主

權禰宜定正神主



權禰宜定仲神主

次菅御笠二枚

左權禰宜興時神主

權禰宜定治神主

右權禰宜英俊神主

次御弓六張

左權禰宜定賢神主

左權禰宜章景神主

左權禰宜氏章神主

右權禰宜兼正神主

右權禰宜經弘神主

右權禰宜經春神主

次御鞞六腰

左權禰宜守藤神主

左權禰宜泰親神主

左權禰宜政光神主

右權禰宜行憲神主

右權禰宜宗世神主

右權禰宜仲世神主

次御杵六基

左權禰宜仲忠神主

右權禰宜維正神主

左權禰宜房教神主  
左權禰宜興直神主

右權禰宜棟賢神主  
右權禰宜仲興神主

次御楯八枚

左權禰宜興良神主

左權禰宜兼利神主

左權禰宜延賢神主

左權禰宜博賢神主

右權禰宜定員神主

右權禰宜經兼神主

右權禰宜行經神主

右權禰宜尙勝神主

宮掌八人

權禰宜氏清神主

權禰宜實行神主

權禰宜兼光神主

權禰宜行有神主

權禰宜弘村神主

權禰宜家正神主

御火内人六人

元亨元年内宮假殿遷宮記

○本行原本無、依守  
晨本、松木補、



同内人興光

同内人末永

次續松内人

一昇殿供奉人

正躰奉戴一二禰宜相副三五六七八十禰宜

左右相殿奉戴東玉串大内人貞長土公、相副禰宜代氏章藤氏神主、

一本宮火燈二人

左權禰宜維氏神主

右權禰宜成蔭神主

火滅内人

油持二人

北御門預

御幌三人

一新宮火燈二人

左權禰宜範明神主

右權禰宜冬雄神主

油持二人左右

御幌四人

鍔取内人二人

御巫内人二人

御鹽湯内人二人

御麻内人二人

新宮北御門預

新宮御殿宿直

權禰宜

權禰宜

權禰宜

權禰宜

召立 權禰宜成朝神主

右依例次第行事所差定如件、

元亨元年七月廿三日

元亨元年内宮假殿遷宮記



廿四日、楮百七十本得分之、

廿五日、絹三丈七尺中之厚絹一丈七尺、御床敷絹一幅、衾、土代一幅、衾、相

殿土代一幅、單、長筵二枚、薦一枚、

權官分、絹垣絹一人分一尺五寸、金定(金定、守屋本、松木本脫、御原本作年定)、前々二尺也、

木柴垣分配、番垣御門左右五丈、同鳥居、八月一日得分之、

一 禰宜代、綾五段除肩宛定、絹三丈七尺中之厚絹一丈七尺、御床敷已下、章

氏神主與四禰宜中分、自公文所致致、守屋本、松木本脫、分配沙汰也、

先規中分之條、記錄雖不分明、如此被致沙汰、

楮百七十本御垣鳥居等、同中分之、

今一人禰宜代氏藤神主與九禰宜中分沙汰也、

一 六禰宜無供奉者、維氏神主者、以二禰宜子勞可勤禰宜代之由申之、範明

神主者、以上首勞可勤之旨申之、仍兩方就申子細被遣惣官御文於神宮、

之處、維氏可勤之旨治定之間、於秉燭者、就三禰宜勞可致沙汰之旨觸申  
應官之處、六禰宜灸平噲(癒力)、可有供奉之由風聞之間、不及別沙汰之旨被返  
答畢、爰六禰宜供奉無相違、仍於秉燭者維氏勤仕畢、  
次當時權任座次々第、經範神役不仕、有其沙汰、章氏禰宜代、氏之、輕服、範  
明秉燭、延茂、範明從父兄弟、而神役不仕、由冬雄、勤之、但於延茂者、致絹  
垣供奉畢、

一心御柱纏布事

應宣

可早致沙汰、玉串大內人貞繼申、爲舍弟貞永犯用司中下行心御柱纏  
布、以准布奉飭由事

元亨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副下 祭主下知訴狀

右件事、尋糺子細、可注進之旨、祭主下知具也、早任其旨、致沙汰、可注進之狀、所宣如件、以宣、

元亨元年十月十一日

禰宜荒木田神主

判 判 判

判

玉串大内人貞繼申、爲舍弟貞永犯用司中下行心御柱纏布、以准布奉飭由事、申狀如此狀者、差申證人歟、早尋糺子細、可示給之狀如件、

十月六日

神祇權大副 判

内一御館

内宮玉串大内人宇治土公貞繼謹言上

欲早被觸仰神宮、令拜見事跡、就注進被經嚴密御沙汰、爲舍弟貞永、去内

宮御假殿時犯用司中下行心御柱纏布、以准布奉飭正殿心御柱、由彼役人中忌部山向共語申條、違例不信、神慮難測子細事、

右奉飭心御柱事、以官下之明衣、令下<sub>于</sub>行<sub>于</sub>巫<sub>于</sub>御<sub>于</sub>役人之時、役人着彼明衣、供奉神事、以司中調進白布奉飭者先例也、而今度貞永犯用司中下行白布、



剩不令下行明衣之間、役人不着新明衣供奉之條、其恐不少之處、剩以准布奉飭心御柱云々、違例不信、何事如之、是則神慮不快之故歟、爭全重職哉、爲神爲<sup>○</sup>松木<sup>○</sup>爲守晨本、公言之、爲私不訴之、然早被觸仰神宮、就拜見注進、爲被經<sup>(密力)</sup>嚴蜜御沙汰、粗言上如件、

元亨元年九月 日

(久邇宮家御所藏古寫本表紙)

假殿遷宮記 元亨

(同 内表紙)

内宮假殿御遷宮日記 元亨元年 七月廿三日 辛酉

(同宮家御所藏守晨神主手寫本表紙)

元亨元年御假殿記

(松木時彦氏所藏本奥書)

此一卷請借藤波官長氏朝卿家藏書謄寫、且與權禰宜守胤神主一校了、實吾神宮之舊典、深藏函底不可出闔外、匪後葉之輩者、猥莫披閱矣、

萬延紀元次庚申後晚春望

五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守宣

元亨元年内宮假殿遷宮記



(御巫清白氏所藏本奥書)

右元亨元年假殿遷宮記原本者、藤波氏朝家從古所藏也、借出司廳所蓄之轉寫本、令孫兒清白書寫、遂一校了、

明治十五年一月廿四日

御巫清直(華押)

右元亨元年内宮假殿遷宮記壹卷、久邇宮家御所藏古寫本を以て底本とし、同宮家御藏本内宮禰宜守晨神主手寫元亨元年御假殿記を以て校合し、傍ら松木時彦氏所藏内宮禰宜守宣神主手寫皇大神宮元亨元年假殿遷宮記、及び御巫清白氏所藏元亨元年内宮假殿遷宮記を參考す、

元亨元年十月廿百高宮假殿記  
自六宮御所大宮物忌高宮物忌寺奉龍  
假殿御所奉承弟  
古回書文後奉洗新宮高宮繼奉後桶二杵  
各休於就事茂中奉奉本祖許合卷一帝長二寶四  
序行出行六行七行八行九行十行十一行十二行  
難堪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  
脚出高向高向高向高向高向高向高向高向高向高向  
今度無其御事申云御所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  
尋上大事一御所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  
不審餘相事高宮繼奉一假殿御所奉承奉承奉承奉承  
所托高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  
并此先創自心云不敬先皇事有眾儀假殿奉承奉承  
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  
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  
一不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  
御臨湯谷春日院神法徑御所奉承奉承奉承奉承奉承

元亨元年高宮假殿遷宮記(本底)卷首  
神宮文庫所藏



殿會經上京被殺改之案在平定外次宮高宗者  
 非常上欲從違時被行別印之匙車子知作人檢閱候者  
 可數車川無異謂被裁許首不可御檢閱候候之至  
 件  
 十月十九日 禮儀司判發  
 遊啓  
 宮儀司請文勤物亦如見返之准  
 外宮高宗被殺事 奏函之廢及之親葬地之并  
 教改之車被知宮司奏奏之旨被行下之狀件  
 十月廿八日 春宮進奉房  
 奏文取  
 下舉申切之事被知之同其抄依擬  
 外宮高宗被殺事改數事為廢之春宮進奉行禮標  
 下之旨如何殿才被存知之狀件  
 十月廿八日 太史判發  
 傳數司判  
 八日又御身筆記書傳之但以下為原本同字  
 高宗之文章亦不實事等之文後見之族能  
 不可辨問之 卒者進進長言  
 正月廿四日 十月十六日  
 齊後會神聖車高判

元 亨 年 高 宮 假 殿 遷 宮 記 (本底) 卷 尾  
 神 宮 交 庫 所 藏







### 元亨元年高宮假殿遷宮記解題

本書ハ後醍醐天皇ノ元亨元年十一月廿二日ヲ以テ行ハレタル、豊受大神宮別宮高宮ノ假殿遷宮ノ儀式次第ヲ詳述セルモノニシテ、夙ニ埒氏ノ群書類從ニ採收セララル、

本書ニハモト編者名ヲ明記セズ、然レドモ其ノ卷首ニ載セタル假殿御装束次第ノ條下ニ「七子貞」トアルニ依リテ推スニ、當時豊受大神宮七禰宜タリシ檜垣貞蔭神主ノ筆録ナルコトヲ知ルベシ、貞蔭ハ同宮一禰宜常尙ノ男ニシテ、後名ヲ良尙ト改メ、四禰宜正四位上ニ進ミ、延元四年應〇北朝曆四月廿一日ヲ以テ卒セリ、而シテ現代ニ傳ハレル本書ノ多クノ寫本ハ、皆其ノ子二禰章尙神主ガ正平廿四年ニ亡父ノ自筆本ヲ以テ書寫セルモノニ發源セルコト、各其ノ奥書ニヨリテ明瞭ナリ、



本書ノ現存諸寫本中最古ノモノハ、神宮文庫所藏第二七五三號卷子本壹卷ニシテ、其ノ大部分ハ永祿四年豐受大神宮一禰宜常眞神主ノ手寫ニカ、リ、唯最末ノ「高宮御裝束奉飭日記」ト題スル部分ニ限リ、五禰宜貴彥神主ノ筆蹟ナルコト、亦奥書ニ明記スル所ナリ、是レ今回校合ニ際シ底本ニ供セル所ノ本ニシテ、中間二ヶ所ニ亘リテ四十七字ニ及ブ脱文アレドモ、概シテ善本ナリト稱スルヲ得ベシ、

校合ニ用ヒタル神宮文庫本五種ノ内、第二七五一號本ハ、寛文四年豐受大神宮權禰宜黑瀬益弘神主ノ手寫セルモノ、第二七四七號本ハ、天和四年同宮權禰宜出口延經神主ガ手寫セル上記益弘神主ノ本ヲ、更ニ度會久郷ノ寫傳セルモノナリ、又第二七五〇號本ハ、豐宮崎文庫ノ舊藏本ナルガ、筆者ヲ明記セズ、第二七四八號本ハ、天保十五年度會義利ガ上記豐宮崎文庫本ヲ謄寫シ、度會貞敦ノ寫セル本

ニ依リテ校合ヲ加ヘタルモノ、第二七四九號本ハ、更ニ度會義利ノ手寫本ニ依リ、弘化二年同吉重神主ガ書寫セシメ、群書類從本ヲ以テ校合ヲ加ヘタルモノナリ、

他ノ一本松木時彥氏所藏本ハ、寛文十一年松木末彦家ノ本ヲ謄寫セルヨシ奥書ニ見エ、内容ニ依リテ推スニ、此ノ原本タリシモノハ、即チ神宮文庫現藏、上記第二七五三號本ナリシガ如シ、

本書ノ類書ハ上記以外、神宮文庫中ニ猶三本ヲ藏ス、内第二七五五號本ハ、文化三年度會貞多神主ノ謄寫セルモノニシテ、神宮司應舊祭典課ノ藏本ニカ、ル、第二七五二號、第二七五四號兩本ハ、共ニ筆者明カナラズ、

猶御巫清白氏所藏ノ一本ハ、寶永七年度會貞敦ガ黑瀬益弘神主ノ本ヲ謄寫セルモノニシテ、足代弘訓神主ノ舊藏ニカ、リ、天保十年十月、同神主ヨリ特ニ御巫翁ヲ激勵セムガ爲メニ寄贈セルモノ、



由、弘訓神主自筆奥書ニ見エタリ、

元亨元年高宮假殿遷宮記



元亨元年高宮假殿遷宮記

元亨元年十一月廿二日高宮假殿日記

自十八日禰宜并大宮物忌高宮物忌等參籠也、

一假殿御裝束次第外諸本益弘本以

廿一日番文以後奉洗新宮高宮織端也、桶自二宮杓二

浴、就案內申參木柴垣許、各衣冠、一常良二行文四良行五行尙六家行七

貞予八雅任九貞香十貞鄉也、三朝棟依雜熱事雖參宿館無供奉、着經本

義利本、吉重本、宮崎、忌屋殿南例所鳥居西脇脇以益弘本、松木、西上南向、

爰如記錄者、御裝束自調御倉奉出之處、今度無其儀、予申云、御裝束者、令

奉納何所哉、可被相尋之由、令申之閒、被尋荷用等之處、御倉外諸本、作本



座、不坐之由申之、仍不審之餘相尋高宮職掌之處、於御裝束者、已就公文之所之指南奉昇高宮新宮御前云々、是以外次第也、念利本、吉重本、宮崎文庫本、被召寄、如先例自本宮可被先立之由有衆議、本益弘、被召寄宮中沙汰人、奉行等無故實之故歟、不可思議次第也、御裝束筵等奉居案二脚奉昇高宮職掌先陣祇承宮掌家國一人也、今一人不參、不可然、次御裝束、次禰宜、於木柴垣南際例所在御鹽湯、各參內院神拜之程、御裝束等御池際杉木本徘徊、別宮遙拜如恒、其後次第、又參高宮忌屋殿東內宮遙拜所大杉本、案於南北下相並、乍二脚立之、禰宜西上南向蹲居、案東方爾向西御祓之、散供米自也、也、松本本之大宮一薦物忌貞兼勤仕之、先御裝束、次禰宜引廻之、禰宜以下手在之、次本宮神拜、御裝束者假殿前奉置之、參假殿御前、西上向北也、御戶者自兼奉開、一禰宜參之後、自餘禰宜等應召參、爲先例歟、而無其儀、二禰宜即推本推諸參、違先規哉、其後皆參昇、一禰宜東下充廿四字原脫、依松向、西著本益弘坐、自餘禰宜、次第久留利止御戶西際

氏々衾崎文庫本、延經本、宮後充崎文庫本作宛、氏着坐、御床板中程自兼奉居置了、本松木召真兼、先召筵二枚、御戶前仁敷之、奉置御裝束、爰於先規者、進司中送文於一禰宜、讀合之後可奉、飭御裝束歟、仍相尋之處、送文無之、止一禰宜公文所云々以外次第也、仍取走之間經數尅了、本松木予申云、永仁三年二月十九日假殿之時、如今送文留公文所之間、取遣之條依經數尅、御裝束奉仕之由所見分明也、有員數上宮司送文遠、松本以外諸本可見也、御沙汰有何儀外儀、松本、作樣、哉、令甲了、而宮司奉送絹、以外薄如網之上、鈍毛知又以外尪弱之間、毛知者五寸計也、金鈍者僅二寸五分計也、以此絹奉飭之條、依可有事恐、召雅見文尙被觸送司中云、前々司中奉送絹中、以美絹奉懸御幌、用絹恒恒例也、而今度所進絹、以外素惡也、所詮御帳者以是可奉用、御幌絹垣絹一疋可被尋進也、次毛知金鈍者、天井組入肱金可打斫也、而伴肱金者大、毛知金鈍者以外尪弱也、以件金鈍等可奉打哉否、可有御了見也、念崎本、義利本、吉重本、宮可被造進之由也、經本、



益弘本、義利本、吉重本、宮崎本、此間有生字、生或是歟、彼問答之程、御糸予八九十禰宜與利多氏マツル、相向大司宿館夫行近古次郎大令問答之處、如返答者、伴絹者、於父祖之記錄者、代々織延也、仍守先例、致沙汰了、非新儀、內宮去七月正殿假殿之時、自此絹毛以下品之織延、雖致沙汰、高宮今度之儀、異于他之由、被下嚴密院宣之上、身仁毛以敬神、自前々事宜絹尋進云々、又金鉗毛知守代々記造進了、非私儀云々、仍重又相觸之處、終不事行之、○松木本以外大方此御裝束等、於一禰宜館公文所請取之、尤不法事者、加精好、可返遣之處、無左右領納之條、不可然、以彼絹奉、飭之、問答之間、已經數尅、及亥下尅、殿內御油燈心等、自宮中請之、絹二疋、中之以四丈幌奉、裁之、長六尺、五二禰宜役奉、縫之、後入筒貫奉、懸之、肱金打之、東一西二勤仕之、爲三幅之間、兩方柱通依、絹狹奉、仕難叶之間、守先規、絹少分相加、令打之處、柱今四五寸不行、付冠木仁、兩方見合以外、肱金樣長之間、打津女須長々止打之、司中奉、送金鉗難立、事用之間、召寄三頭工近澤、今度假殿之時、新鉗奉、用

了、次御門幌三長幅、五尺五寸、裁之、下役人方縫可奉、懸之、由召含了、天井御帳新四丈○丈、延經本、宛、宮崎文、延經本、義利本、吉重本、二切殘置之、取合切々絹垣方、下行、三切之內、二切一丈五尺宛、○在之、今一切者、今少分長云々、二切於二幅奉、閑、所殘切於二切氏末仁、閑付之、絹垣申者、六在之、當宮職掌請取、於忌屋殿奉、閑之、次召寄小足代、二脚奉、入天井組入鈎金、奉、打次第、如乾元二年二月廿三日高宮假殿之時、行忠日記者、先辰巳、次丑寅、次未申、次戌亥云々、然而今度辰巳方一、未申方二勤之、仍令申子細之處、令閣有評定、一禰宜被申云、前々記錄如此歟、其上訪本宮例、先辰巳、次未申也、當宮方角同本宮、尤可訪彼例歟云々、仍各一揆了、先巽一、坤二、艮四、乾五勤之、次天井覆御帳、以四丈氏三幅、爾引延天、東西止相並氏奉、懸之、絹上切目端者、東也、自南方相並、鼻繼奉仕之、重下北端也、東一、西二勤之、彼和奈切放之、次又以四丈三幅如元奉、引延天、南北止奉仕、御前者御板敷、仁五寸計、宇地波江多利、後、僅一尺許在之、和奈同切之、各四方天井



不地（松本本以外未作仁） 閉付之、又自上一尺計下氏一處宛充、閉之、御前者不閉之、  
○不閉之、松本本以外未作仁、其後取出足代召薦二枚、自御戶中心寄敷居際、北  
仁（松本本以外未作仁） 相並氏敷之、以東爲上、次司中奉送筵十枚○枚、延經本、宮崎、  
如前々日記者、長筵四枚也、而今度小筵也、二枚御床上新殘置之、仍以八  
枚奉敷之處、不及半分、仍以文尙問答司中之處、守先規致沙汰上者難叶  
之由申切云々、無謂次第也、爰文尙去乾元二年爲司中目代致作所奉行  
之時如記錄者、廣筵世常買筵也、八枚令進之處、尙不足之間、重小筵進之由  
所記置也、今度所進筵者僅小筵也、必不可依枚數、所詮大筵八枚○延經  
宮崎、義利本、吉重本、可被沙汰進、奉敷滿以前、小筵令餘者可返進也、止再三  
令問答之處、自里宿大世古亭取寄、及亥下尅進之、自里宿取進之條可爲  
何樣哉云々、文尙申云、前々當日自和市買進、尙以奉用了、况自宮司亭令  
進之條先規之由令申之間、令解除真兼、本宮物忌父奉敷之、自巽角敷始、東乃  
西端下羽、西乃東端上羽也、仍大筵六枚敷之處、北西方不足之間、西方迄

北際五枚、北西端小筵ヨリ迄東三枚敷之、仍八枚也、皆以竹縫針、無定所、廣筵二  
枚令餘之間、司中返渡了、次奉居御床北去壁事、一長也、其上小筵二枚敷之、南北  
端者下羽也、北乃南端者上也、其上白布一反○吉重本、延經本、義利本、二重引  
延氏、二幅奉仕引延天、二幅二相並、二重仁重氏奉敷之、和奈西也、東西餘  
分者御床乃下仁押入之、次燈臺東西各一臺宛○臺宛、延經本、義利本、立  
之、切目壁副之、○外諸本、松本、以出御火之後奉閉御戶、自末座退出、於木柴  
垣外蹲居、勤仕御祓、在御鹽湯、其後先立御匙并絹垣等奉納、本宮御倉之  
後、各退出也、自戊尅雨降、雖然臨鷄鳴之期晴天、

一 御出次第

鷄○重本、義利本、吉鳴以後就案內、用裝束禰宜等參集木柴垣許、一二四五  
七八九十也、○着吉重本、延經本、義利本、應舍如本宮假殿、御火二躰○延經本、  
體、以宮崎本、作事勤之後、著○例所忌屋殿南、爰御鑑吉重本、宮崎本、義利本、  
且案以下廿三諸字、原闕、松案自高宮不持參之間、召寄之奉居御假櫃、先祇  
木本同、依以外諸本補、



承、次御鑰、本〇鑰、益弘次御假櫃案、次絹垣等、禰宜權官參、在御鹽湯、於玉串殿前禰宜與宮司對拜、宮司手水者兼用之、大司長十七歲歟、以上四字、延本、義利少司國重參、權司者未補也、禰宜參內院、其間絹垣已下御池際、爾徘徊、別宮遙拜之後參高宮內宮神拜所、案南北土、松本止奉昇居之、禰宜東上南向蹲居、宮司西上南向卜蹲居、中強也、案東向西〇原本、並松木本、氏勤御祓、貞兼、在後手、御假櫃已下禰宜等參本宮、東上向北、宮司西上北向着〇座、中強也、詔刀文兼渡大司、々々又亘小〇小、延經本、義利本、少司國重、進參令讀之處、長官被申云、大司被勤仕之處、今度任用勤仕如何、大司答云、別宮者、每度任用勤役例也、云々其間問答及數尅了、爰宮司侍文長文能子、高聲、任用勤仕間例也、奈止不被勤仕哉、云々爰長官主被返答上、古佐加志字、令申者哉之由被突鼻了、其上非時服夏袍也、尤不叶詔刀仁、云々此上何トモ可爲計之由問答之處、終國重勤仕之、凡勤役躰、比與事也、非龜居蹲居、玉串供奉鬘木綿之後、又立之一拜之後、又蹲居讀之、不可思議、外諸本、作議、事也、

此仁自本一文不通仁也、云々歸本坐之後御封開之由申之、令參昇奉開御戶、昇殿仁、〇〇義利原本、吉重本、無依延經本、其時列立、御門西脇ヨリ西江開、令立、宮司東脇也、皆北爲上、一禰宜召立神主貞棟、長官甥予十禰宜舍弟也、如木任次第奉出御神寶、讀終後揖拜退出、爰一禰宜爲先陣警蹕、兼着〇木綿鬘先例也、今度無其儀、仍自後內々令申之處、尋寄着〇之、無沙汰事也、一禰宜者御門脇蹲居、〇居、延經本、義利本、吉重自餘者南谷東上北向蹲居、抑今度之儀異他之上、物忌等許者不可叶、禰宜二人可參云々本宮御躰、〇於一二禰宜奉奉仕、高宮者三四禰宜、土宮五六禰宜、月讀宮七八、〇此下恐脫風宮九十禰宜可參之由治定了、而三朝棟依雜熱事不參、四良行一人、昇殿前七ヶ〇延經本、宮日參籠也、御躰、等奉鎮假殿之後各參新宮御前、列立如本宮、仍本宮、〇仍本宮、三字、義利本、吉重本、脫御戶者、昇殿役人奉問之、又召立次第讀之、神寶奉納新宮之後奉問御戶、少司進參申詔刀、無玉串、徒跣也、歸本坐、〇義利本、吉重本、作座、後八度拜二度柏以外諸本、



共作、拍、手兩端也、其後奉、先立假殿御銚○宮、延經本、義利本、吉重等、禰宜  
參本宮御倉奉納也、○也、松本、可從、外後退出了、宮司者其後也、爰可奉取、  
替本宮御板敷間、明日未明可有古物渡、各令用意、可被參之由、權官被相  
觸了、

仍翌朝廿二日朝、各就案内參例所忌屋殿南、奉先立御銚○本宮物忌父  
貞兼參、在御鹽湯、參高宮新宮御前、神拜之後參本宮御前、奉開御戶之後、  
任本宮古物渡之例、被分禰宜、一六八九十本宮御門西脇、北上東向列立、  
二五七子者、新宮御前如本宮列立、奉出神寶、權官不謂上首末坐、○延經  
本、松本、請取奉渡之、弘本、義利本、吉重本、無益、了、其後開新宮御戶、各參加  
○加、延經、本、宮、本、○松本、此、開、有、座、字、諸、爰、本、宮、御、板、敷、并、御、床、可、改、替、之、間、  
先御板敷平金、予并五禰宜參昇奉、○義利本、吉重本、作與、不探、與、之、爰、一、禰、宜  
被命云、盜人依參昇如此被改者也、而平金事不載以前注文之間、不被官  
下、眼前踏穢所於波、可放退御床下、又○又、松本、本、以、外、諸、本、作、文、恐、不、當、角、々、御、神、寶、下、於

波令放置可用云々、仍如此令放了、所踏穢平金十三、尙可奉用平金十六  
也、御床平金十二放置之、御船代西壁外爾案上奉置之、御幌取之、各奉先  
立新宮御匙、參本宮御倉奉納之後退出了、  
當日云本殿御板敷、云御萱葺、并盜人參昇跡等令修補了、工等人數可注  
之、御板敷取替之時又奉洗之、臨酉刻申案内禰宜九人參○義利本、吉重、  
從、柴垣本例所忌屋殿南、奉先立御匙并官下御裝束奉納朱漆辛○辛、原  
外諸本補、櫃一合、在祇承御鹽湯、參內院神拜、別宮遙拜如恒、高宮忌屋殿  
東大杉木本、又南北御辛櫃昇居之、禰宜南向西上蹲居、御辛櫃ヨリ東  
向西勤御祓貞兼、其後昇居之、新宮神拜之後又參本宮、先一禰宜昇殿、尤  
二禰宜已下可應召事歟、無其儀、又推參違先規哉、已及夜陰、炬火油者宮  
司役也、先平金自巽角奉仕之、不汚平金以十六氏奉仕、次第○延經本、義  
作松本、本御前二並十、又東西壁副氏五、久留利止打之、已下相十六、御床下  
以下不付之、抑此平金事、去十月廿一日於廳舍予申云、高宮假殿之時御



板敷可改替者、平金事可爲何樣哉、可有沙汰歟止申、爰一二四禰宜於別宮者無之云々、其後罷歸引見送官符之處、高宮三十二隻之由也、仍今月十六日御初奉納之時、先々令申高宮平金事、被載送官符之條分明之由、令申之處、皆閉口了、去月令申所存之時、令經奏聞者、定御假殿以前有勅許歟、仍如此無勿躰體事也、次懸御戶幌、此幌者去九月御祭之時、先以官下奉懸了、今度御祭之時無御幌、可爲現露、任先例御祭之次可奉懸歟止予自兼日令申置之處、被尋先規之間、由令申之間、以御祭次被懸了、九月小筒貫大之間、差入之段難叶之刻、閉付奉懸之、仍今度予氣津利氏縫目差入奉仕之、次奉居御床、去北壁事笏一長、打平金十二隻、東西二勤之、官下御裝束爲末坐外諸弘本以禰宜役之間、九十禰宜退出、御辛櫃蓋皆取入昇參殿內、次天井生絹覆於東西奉仕、其上東一西二、次十二幅御帳欲奉飭之處、十幅外無之、今二幅不足、東北西引廻氏奉仕、天井不地止(松木本以外作二)閉付之、長本數長尺歟、四尺餘在之歟、以外短者也、前

御帳爲四幅之處二幅、今二幅不足、是同短、十幅御帳南押廻分今二幅御帳、以糸引寄閉之、如前々者今四幅不足之間、南方角兩方不行合、其後土代之布奉敷長六尺、幅也、東一西二細註、下條同、蓋之後、奉鎮御船代東五、西八、其內、爰一禰宜被命云、御船代內御裝束奉飭之時者、每度差貫久々利於止起、踏久々美氏奉仕、而以畧儀御床仁跪於懸差及奉仕之段、可爲何樣哉云々、六并予不可有延經本、義利本、吉重苦見哉之由、令申之間、久々利於不解、御床爾跪於懸氏奉仕之本也、松木東一西二、手長役依爲三坐本作座、四良行可勤仕云々、帛御被於可進之由、被命之處進帛御裳、以外次第也、其後又進、尙返下之間、其後者尋失仰天、不宮崎本延經本、益弘本、知帛御被之條無下、尙弱也、令尋求之間、御衣御裳已下皆疊於引阿須夜予令指南之處進之、其後生絹御被已上長各四尺五寸、弘各二幅、納綿五斤廿兩歟、次可爲帛御衣之處不見、不審之餘披見送文之處、不載送文之間無力次第也、先日錦御衣外者悉被調進之由、載請文了、以外違目哉、尤



可引合送官符之處、無沙汰之條神宮失錯哉、其上生絹御衣、其上可爲緋御衣之處、一禰宜被命云、御裳奉飭之後、其上錦御衣於押取氏奉仕先例也、而今度錦御衣無官下、御裳上無御衣之條可有事恐、緋御衣於准原准也、唯松木本同、錦御衣、御裳上奉飭之條可爲何樣哉云々、尤可宜之由六并予令申之閒、白御裳奉飭、次紫紗御裳奉仕之、本也、松木其上准錦御衣、緋御衣奉仕之、綠御帶二筋進之、前々者大本延經、略一也、今度二被奉送之、仍乍二筋奉飭之、御櫛箱一合在櫛四枚髮結二筋、差入御床下了、御船代蓋者、北方身仁寄懸氏奉置之、本也、松木次燈臺二本東西立之、自末坐延經本、義利本作座、重退下、出御火之後奉開御戶、本宮物忌貞兼也、在御祓御鹽湯、奉先立御銚〇、又本宮御倉奉納之後、及亥下剋各退出了、

還御次第

一〇、松木本原無、依子下剋申案内、禰宜束帶、一禰宜之參廳舍、皆參之後參例所忌屋殿南、先祗承、次御銚〇、櫃、在御鹽湯、於玉串殿前宮司與對拜參內院、

其閒御銚〇、俳徊御池際、別宮遙拜之後參高宮新宮御前、東上北向、宮司西上北向、中強坐、少司讀詔刀〇、如今朝、詔刀〇、吉重本無、又可讀端之處、與讀之、讀終之後、又當外當松木本以宮氏八義利本、吉重本作二端讀、於本宮者與可讀之處違先規、可讀直之由予令申之閒、又讀直之、凡少司式失錯越度非一之閒、不及委細、歸本坐之後、禰宜者御門脇東向北上列立、宮司東脇北上西向列立、如今朝、一禰宜召立神主、次第讀終之後、鳥役人勤之後出御、一禰宜警蹕、自餘禰宜谷際東上北向止蹲居、奉鎮御躰〇、於本宮、自新宮御門前四五禰宜脫沓參入絹垣、於前々者、絹垣役者當宮職掌也、昇殿人數二人、火炬火滅彼是四人也、今度御躰〇、奉戴一人、八十一面御鏡四合四人也、而去五月御出現之時、天鏡已下八十一面皆四合取入之閒、今度悉被改御坐〇、松木本座、之閒、於殿內經數剋云々、以外移時許也、其後四禰宜罷出、一禰宜召立神主、次第讀之、神寶奉納之後、出御火奉開御戶、御前禰宜東上北向、宮司西上北向、中強坐、詔刀事終之後拜手在之、奉先立



御匙已立坐罷出之處、政所重○政所二字、延經本、義利本、吉雅蔭勤行文持參之閒、歸○著、本坐、當殿籬瑞○本義利本、吉重、巽角御門東脇西向讀上之、任先例次第名字書付之、不參禰宜不書之、令書之後、令置視際立坐、宮司公文文長進寄、大司少司名字書也、○本也、松木其後各立坐、御匙已下奉納本宮御倉罷出了、

一同廿三日朝禰宜參例所本宮忌屋殿南、奉先立御匙在御鹽湯、又自新宮古物渡在之、各衣冠、權官大畧參、高宮本宮神拜之後、如昨日禰宜等兩方神寶悉奉納之後、一禰宜參御門內、自餘禰宜可參之由被命之閒各參、爰為向後殿內御神寶令目六同分、分置左右、散々物者雖納置殿內不可有所詮、祭器○器、松木以外古可燒之由分明之上者、禰宜等許後日沙汰之條非無思慮、如此正權悉參之時、可燒之由令存如何云々、面々尤可然之由令申之閒、一禰宜參大床東方、二禰宜參西方、就一禰宜指南二禰宜行文執筆記之、尋取可、松木本作少恐不備書

其後奉閉御戶各退出、新宮坤角於大杉以東火ヲ（延經本、義利本、吉重本、宮崎本作乎）切氏奉

燒之、一禰宜加封付御鑰、御封畢申拜手在之、奉先立御匙各參本宮、御倉奉納之後退出了、爰於木○木、延經本柴垣本一禰宜命云、今度配分物事可為何樣哉、前々者禰宜八人也、十人加補之後、別宮假殿今度始也、割分上首可宛○宛、九十禰宜兩人歟云々、又今度昇殿人數加增、彼等分如何、非常配分物者、本殿御板敷舊板六枚、同御床一脚、御板敷平金十三、御船代內、此五月御出現之時、自本宮東寶殿、奉申合祭主方、令出奉、飭幣繩五端之內、一端御形御被盜失之閒、准御形御被奉、飭之上、向後不可奉出、今一端者天鏡奉、飭之閒、所殘三端在之、是又何樣可相分哉云々、仍面々有評定、今日御裝束以下古物配分了、委見于配分文、配分古殿御板敷者、六禰宜皆令○令、延經本、宮崎本所望之閒、自長官領收了、  
一假殿二禰宜得分、殿內御床天井鈎○宮崎本金等悉不相分、二禰宜一向得分之、○之、諸本官下御裝束朱漆辛櫃、長官得分之、○之、諸本為先例之



閒不載配分文也、

可尋注條々

召立文 神宮解狀并 院宣 工等食文 神宮注送宮司狀等 日時  
勘文 宮司御裝束送文 官下御裝束送文 勤行文 廿二日御修理  
工人數 本宮御板敷袖取庭作人數 詔刀文 本宮新宮昇殿人數  
兩度古物渡之時昇殿人數

元亨元年十一月廿三日分配高宮假殿用途物事

合

- 一禰宜 橋一基 大針一 楮三十五
- 二禰宜 案一 大針一 楮二十
- 三禰宜 案一 小針一 楮十五

- 四禰宜 足代一 小針一 楮十五
- 五禰宜 燈臺一 錐一 楮十五
- 六禰宜 燈臺一 小刀一 楮十五
- 七禰宜 毛知一 足代一 楮十五
- 八禰宜 鉈一 搔板一 楮十五
- 九禰宜 小刀一 楮十五
- 十禰宜 搔板一 楮十五

同日分配高宮本殿造替御板敷板○板、宮崎、并御削床平金等事

合

- 一禰宜 御床一脚、板一枚、絹二丈、但幣繩二疋之内、平金三、
- 二禰宜 板半、絹九尺、平金一、
- 四禰宜同 五禰宜同 六禰宜同 七同 八同 九同 十同○木、松、

元亨元年高宮假殿遷宮記



各七在八禰九宜十之下、

今夜加參昇殿分合紅宮崎紅本延經本幣絹壹疋之中

四禰宜一丈作〇丈、延經本探本二尺 大宮大物忌父貞兼七尺 同康高同

同康賢同 同御炊物忌父秋重同 同用益同 權禰宜副御鹽燒重主  
五尺

外宮高宮板敷閒事、官狀副具書如此、子細見于狀歟、今度之義異他、被改之條可宜歟、可被計申之由被仰下之狀如件、

十月十五日

春宮大進 判

祭主三位殿

外宮高宮板敷閒事、今度之義異他、被改之條可宜歟、可計申之由被仰下之旨謹承候了、於先規者雖不同候、今度神威之嚴重超上古候、被敷改之條尤

可宜候哉、次如〇以外如諸松本本、宮司請文者、非常大破修造之時、被付〇付、宮崎探、別功人之〇人、之松木、趣申子細候歟、於此段者所歎申、非無其謂候哉、以此旨可有御披露候、仍言上如件、

十月十九日

神祇權大副 判 請文

逐啓

官狀宮司請文勸例等加一見返上之候、

外宮高宮板敷事 奏聞之處、今度之義異他之上、可敷改之由可被下知大宮司長泰之旨、被仰下之狀如件、

元亨元 十月廿八日

春宮大進 季房

大夫史殿

逐申〇二字、延

可舉申功人之由可被下知之旨、同其沙汰候也、

元亨元年高宮假殿遷宮記



外宮高宮板敷可改敷事、為藏人春宮大進奉行被仰下之旨如此、仍獻之、可被存知之狀如件、

十月廿八日

左大史 判奉

伊勢宮司殿

以亡父御自筆記書寫之、但此本為草本之閒、字居所又文章聊不審事等多之、後見之族能々可加新簡者也、本者返進長官、

正平廿四年西己十月廿六日

禰宜度會神主章尙



木○章尙下、原有判字、松本同華押依諸本摹、

(神宮文庫所藏第二七五二號黑瀨益弘手寫本與書)

右以章尙神主自筆寫之、寫本卷物、行々字數高低平頭不差寫本者也、於奧書判形等、為後證臨書之而已、

寬文四年二月 日

度會神主益弘

(松木時彥氏所藏本與書)

右之古本者、作所松木末彥于家、在之、予令處望書寫校合了、寬文十一年壬子正月十日

蓋○係依河崎延貞之手書歟、



本云、元亨元年十一月廿二日高宮假殿之時、爲懷中一俄記也、(也松木本以外諸本作之)

高宮御裝束奉飭日記

禰宜就案內參例所御裝束辛櫃御匙奉立之、奉開御戶、本宮物忌父之後、  
祇承次裝束、次禰宜在御齋湯、本宮神拜、別宮遙拜、高宮內宮拜所御藏、在之、  
一禰宜參應召二禰宜已下昇殿、先召寄毛知金、本宮延經本、義利本、吉備本、宮本、共奉先立之、  
乃肱金、在二位、奉仕之、西上一、二條之內長六尺三幅入筒貫、天絹端於打付也、  
○也、松木、本次自巽角乃板敷平金奉始之、外諸本、松木、去壁事八寸、同本  
宮寄敷居西江五並、北江五並、彼是廿五隻也、又角平金四隻、都合廿九隻也、  
御床小平金十二隻仕之、六並、宛、次奉居御床、去壁事笏一長、次天井之鈞  
金打之、奉上天井之後、天井生絹覆於東西止奉仕留、次十二幅乃御帳、長八尺、  
西止南江毛廻、其上御前乃四幅乃御帳、長八尺、奉仕之、以糸皆閉付也、也、松木、  
後以土代之布、敷御床、次奉鎮御船代、其內仁、御被立、仁、中折仁奉  
仕也、折目者北、端者南也、其上生絹御被、其上仁帛御衣、乍疊御頸、於西仁志  
立、(立松木本作天、他諸本共作天)南向仁奉仕留、其上生絹御衣、其上仁緋御衣、仁奉

仕須、其上少分東江引下、(帛力)白御裳一腰奉仕之、腰、西、毛、他地、八、其上紫  
御裳奉仕之、其、上、綿、義利、本、吉、重、以上單裔長各四尺、西首四尺、長二尺、袖、八、東、西、江、弘、氏、御  
仕御齋和、仕、押、入、建、長、緣、諸、本、緣、木、作、綠、可、從、以、外、御帶一尺、六、傍、仁、可奉仕、而、近、代、不、入、  
心、得、其、次、御櫛篋一合奉置御床、各、長、四、尺、燈臺二本立也、外、諸、本、松木、之、以  
西、寄、壁、際、立、之、其、後、唐櫃一合、丑寅之角、仁、西向、仁、昇立、爲奉納御糸也、其後  
取出雜物、退下之後、御祓御鹽湯如恒、  
裏書也、手寫ニスル、  
以故殿御自筆記書寫之、

正平廿四年酉己十月廿六日



木○奧書外原無、依補、



永祿四年<sup>酉</sup>九月十二日

校合了

于時一禰宜常<sup>八十六歲</sup>眞御筆

與一枚染禰筆<sup>五禰宜</sup>貴彥

六四八

○以上三行三十七字、諸本共闕、

(神宮文庫所藏第二七四七號本奧書)

天和四年春正月、以大物忌父益弘神主之本書寫校合訖、件本以章  
尙神主之自筆臨寫之、

豐受太神宮權禰宜度會神主延經

同年以延經神主之本書寫之、

度會久郷

(神宮文庫所藏第二七四八號本奧書)

右一卷、以豐宮崎文庫之本書寫之、原本脫簡不少、與度會貞敦謄寫  
之本對校繕寫、且加朱筆畢、

于時天保十五年十月廿五日

度會義利

(神宮文庫所藏第二七四九號本奧書)

弘化二年十二月九日、以從父兄義利之本、誂人令書寫一校畢、

度會神主吉重

(神宮文庫所藏第二七五〇號本奧書)

元亨元年高宮假殿遷宮記、以拙筆寫之、爲神恩報謝、謹奉納豐宮崎

元亨元年高宮假殿遷宮記

六四九

母



文庫訖、

元祿四年辛未七月朔日

權禰宜正五位下度會神主末紹

六五〇

右元亨元年高宮假殿遷宮記壹卷、神宮文庫所藏第二七五三號  
永祿四年一禰宜常真神主手寫の古寫本を以て底本とし、同文  
庫所藏第二七四七號、第二七五一號、第二七四八號、第二七四九  
號、第二七五〇號本、並に松木時彦氏所藏本を以て校合す、

昭和六年三月十日印刷  
昭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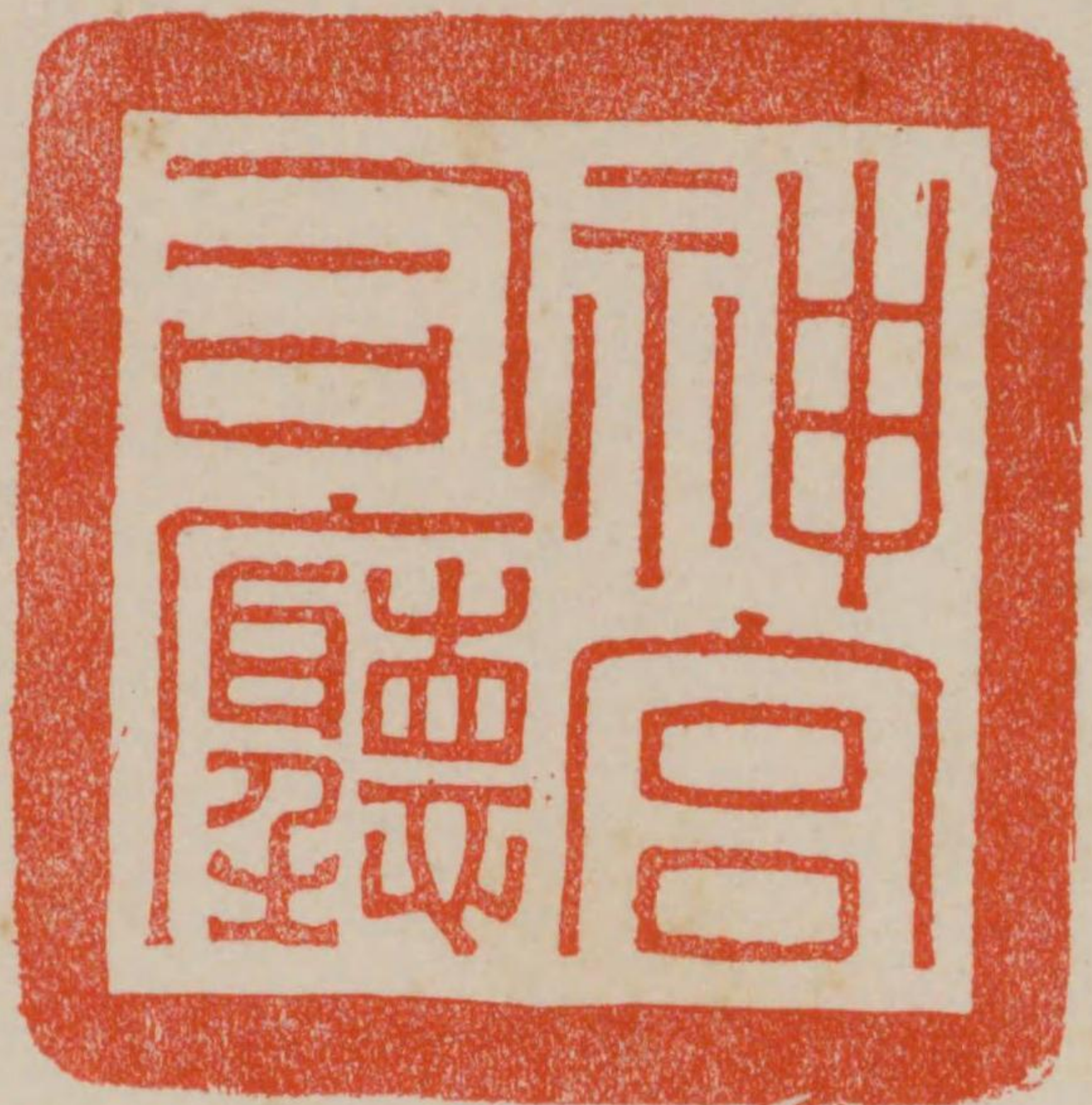
神宮遷宮記  
豫約出版

編纂者 神宮司廳

發行者 後藤亮一  
京都市一條通衣笠園  
表現社代表者

印刷者 福井松之助  
京都市柳馬場三條南  
株式會社似玉堂代表者

發行所 表現社  
京都市一條通衣笠園





第一卷 正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三七	一三	宮司宣承知	宮司宣承知
九四	四	丈物忌父	大物忌父
九六	一一	且注中進事違例	且注中進事違例
一一二	一一	事始移使	事始、移使
一一三	八	預給取內人	預給、取內人
一一六	一	御寶等	御寶等
一一九	一〇	子良母等	子良母等
一三九	五	歟由	歟之由
一四二	五	廳舍	廳館
一四三	四	被仰宮廳	被仰宮廳
一四四	一	行重神主	行種神主
一四四	九	國光	國元
一四四	一二	造宮使殿仰	造宮使殿仰
一四六	五	以夫百人	以夫百人許
一四八	四	工等方提用	工等方者提用
一五一	二	由、申同小工成時	由申、同小工成時
一五一	一一	西下刻	西下刻許
一五二	一	是村	是村布
一七〇	一	宮掌目代	宮掌目代
一七〇	一三	糸三十調、布	糸三十、調布
一八九	一	不被蓋戴	不被蓋戴
一九八	一七	氏人	氏人
二〇五	四	忠高王	忠高、王
二一八	七	可參勤	可參勤
二八四	一一	奉移御體於正殿	奉移御體於正殿
三五〇	一二	令勤行當宮正殿修造	令勤行當宮正殿修造
三五二	一〇	忠高宣	忠高宣
三六二	一一	禰宜	右權禰宜
四〇八	一〇	所被下	所被下
四二四	一〇	み位	み位
四三六	五	詔沓ハク	詔沓ハク
四五六	四	大中位	大中臣
四七四	四	左右凡板同棟瓦	左右五板同棟瓦
四七八	七	院宣	院宣
四九一	一二	彼用意	被用意
五〇八	五	被修補	被修補
五一四	六	御太刀	御太刀
五二四	六	五窠文錦御給	五窠文錦御給
五三一	三	可令申沙汰	可令申沙汰
五三二	二	被尋下内々	被尋下内々
五三四	三	宣奉勅、令	宣、奉勅、令
五四六	一	陸所別宮	陸所別宮
七一〇	六	向榎	向榎



592  
160



